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未來的新股權融資計劃之議案

建議發行A股

有關A股發行之其他議案

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及
建議採納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
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3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上午十一時正、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及中午十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分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知分別載於本通函第524頁至第527頁、第528頁至第530頁、第531頁至第533頁及第534頁至第53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上午十一時正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分別舉行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知分別載於本通函第537頁至第542頁、第543頁至第547頁及第548頁至第552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份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內資股股份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編430073)，就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上午十一時正、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及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就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上午十一時正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就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或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將填妥的回執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編430073)。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二零一六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8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9
4. 有關未來的新股權融資計劃之議案	9
5. 建議A股發行	10
6. 有關A股發行之其他議案	18
7. 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採納監事會議事 規則及建議採納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25
8. 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及/或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27
9.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29
10. 推薦意見	30
11. 其他資料	30
附錄一 — 現行公司章程與於生效日期起 生效的經修訂公司章程的比較	31

目 錄

	頁數
附錄二	—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可行性分析	66
附錄三	—
關於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 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建議	68
附錄四	—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之議案	82
附錄五	—
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 穩定A股股價預案之建議	85
附錄六	—
關於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之建議	92
附錄七	—
關於將於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中出具 相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建議	94
附錄八	—
經修訂公司章程	96
附錄九	—
於生效日期起生效的 經修訂公司章程與經修訂公司章程的比較	212
附錄十	—
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30
附錄十一	—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與 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比較	358
附錄十二	—
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10

目 錄

	頁數
附錄十三 —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與 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比較	431
附錄十四 — 監事會議事規則	460
附錄十五 — 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471
I.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471
II.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483
III.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495
IV.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506
V. 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512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524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528
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531
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534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537
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543
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54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六年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不超過75,790,510股A股的首次公開發行，該等股份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華信」	指	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股東，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37%，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釋 義

「Draka」	指	Draka Comteq B.V.，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Draka Holding B.V.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股東，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37%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生效日期」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獲得股東批准之日期
「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批准的二零一五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總稱
「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半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批准有關未來的新股權融資計劃之議案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有關未來的新股權融資計劃之議案；為將於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批准有關未來的新股權融資計劃之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非公開配售」	指	為執行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30,783,000股新內資股及1,205,000股新H股，及向獨立機構投資者配售10,664,000股新H股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之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之議事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總稱

釋 義

「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議案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議案；為將於二零一七年度第三次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議案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武漢睿鴻」	指	武漢睿鴻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由本公司若干選定的員工所有

釋 義

「武漢睿騰」	指	武漢睿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由本公司若干選定的員工所有
「武漢睿圖」	指	武漢睿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四名現任及過往的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全資及實益擁有
「武漢睿越」	指	武漢睿越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由本公司若干選定的員工所有
「長江通信」	指	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58%，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執行董事：

莊丹先生

范•德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杰先生(主席)

姚井明先生

菲利普•范希爾先生

皮埃爾•法奇尼先生

熊向峰先生

鄭慧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葉錫安博士

李平先生

李卓博士

敬啟者：

二零一六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未來的新股權融資計劃之議案

建議發行A股

有關A股發行之其他議案

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及
建議採納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
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1. 緒言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二零一六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的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等。

董事會函件

於即將舉行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有關未來的新股權融資計劃之議案。

於即將舉行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議案；及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採納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及議決於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提呈以下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1)關於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的建議；(2)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有關事項的建議；(3)關於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A股發行之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報酬之建議；(4)關於聘請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為A股發行之專項法律顧問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報酬之建議；(5)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的議案；(6)關於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的建議；(7)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之議案；(8)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建議；(9)關於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建議；(10)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建議；(11)關於將於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中出具相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建議；(1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建議修訂或採納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包括：(13)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14)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15)建議採納募集資金管理辦法；(16)建議採納關聯交易管理制度；(17)建議採納對外擔保管理辦法；(18)建議採納對外投資管理制度；(19)建議採納獨立董事工作細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監事會上，監事會批准及議決於股東大會提呈(20)建議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

載於前段的建議(1)、(2)、(5)、(6)、(8)至(14)及(20)須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建議(3)、(4)、(7)及(15)至(19)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以上建議(1)、(2)、(6)、(8)、(10)及(11)亦須由內資股股東於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由H股股東於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之資料，(ii)有關將於生效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之資料，(iii)有關未來的新股權融資計劃之建議資料，(iv)有關A股發行的各項建議決議案之資料，以使閣下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2. 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供分配淨利潤為人民幣694.0百萬元，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中較少者。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及監管要求，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計算，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77.0百萬元。
- (ii)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計算，提取任意公積金人民幣38.5百萬元。
- (iii) 每股人民幣0.255元(除稅前)之現金股息將分配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將予分配之現金股息總額為約人民幣173.9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可供分配淨利潤總額之約30%。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若干內資股股東之間發生股份轉讓，本公司擬增設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及調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職位名稱，本公司建議就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此等修訂於取得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該等建議修訂如下所示：

- (i) 由於武漢睿騰分別向武漢睿圖及武漢睿越轉讓1,648,000股及25,000股內資股，因此武漢睿騰、武漢睿圖及武漢睿越的股權出現變動。因此，本公司擬就於該轉讓後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持股比例修訂公司章程第19條。
- (ii) 本公司根據內部治理需要，擬在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崗位中增加一名人力資源總監，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第104條、第116條、第117條及第189條相關內容。
- (iii) 本公司擬將總經理、副總經理的職位名稱分別調整為總裁、副總裁，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中涉及該等職位的條款。

本通函附錄一載列現行公司章程與將於生效日期生效之經修訂公司章程(假設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比較，當中詳列對現行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有關建議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應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60(12)條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4. 有關未來的新股權融資計劃之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Draka(本公司之股東，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6.37%)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64條就有關未來的新權本融資計劃的審議及實施程序向董事會提呈書面建議，並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60(13)條及第90條要求於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該建議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為充分保障全體股東的參與權，讓彼等針對公司未來的新的股權融資計劃充分發表意見，謹建議任何新股權融資計劃僅於該等計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作審議及批准及以投票方式採納後方可實施；而本公司將不考慮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日後在每間隔12個月新發行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20%的內資股，或新發行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H股（「一般性授權」）且不考慮未來向股東大會提呈授出發行及配發公司任何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已批准分別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Draka提出的建議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5. 建議A股發行

A.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建議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A股首次公開發行，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且申請該等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發行及其他議案將須由股東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以及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本次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將不會超過75,790,510股A股，其佔：

- (i) 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22.93%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11%；及
- (ii) 完成A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18.65%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00%，

以上基於假設已發行內資股將於完成A股發行後全部被轉換為流通A股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不變。

董事會函件

建議A股發行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定，經與保薦機構商議進行。

B. 關於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的議案

經董事會批准的建議A股發行議案如下：

1. 股票種類 :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 人民幣1.00元
3. 發行股數 : 不超過75,790,510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最終發行數量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相關法律規定及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如本公司在本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的，則本次發行的A股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前述發行規模系根據本公司目前股權結構，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結合發行時預計本公司業績水準及資本市場的估值水準等因素綜合確定。A股發行僅限於本公司發行新股，不存在本公司現有股東向投資者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老股)的情形。

董事會函件

4. 發行對象 : 在詢價過程中符合相關資格規定的投資者和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證券賬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本公司和主承銷商就本次發行在網下配售股份時，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對發行對象與本公司及主承銷商的關聯關係及其他合規性要求進行核查，確保本次發行對象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規定。

5. 發行方式 : 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對象」)詢價配售和網上按市值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等發行審核機關認可的其他方式。

6. 定價方式 : 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採用通過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的方式，或者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股票發行的價格可以等於股票面值，也可以超過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公司本次擬發行的A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因此發行價格將不低於每股人民幣1.00元。除須遵循此項規定外，建議A股發行未設定發行底價。

確定A股之實際發行價格時本公司將考慮下列因素：(i)本公司的財務業績；(ii)本公司同業其他A股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iii)市場狀況；(iv) H股的交易價格；(v)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vi)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政策。

倘A股建議發行價未能反映本公司的實際價值或低於H股的交易價，董事會將考慮當時市場狀況、本公司當時的實際資金需要及發展策略、可比公司當時的交易倍數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以決定是否進行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函件

7. 承銷方式 : 本次發行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概無任何分銷安排。
8. 擬上市地 : 上海證券交易所。
9. 募集資金用途 : 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產業規模升級、技術改造和設備購置、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銀行借款。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扣除發行費用後)不足以滿足前述項目投資需要，則公司將通過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等方式解決。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據各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資金和銀行貸款支持上述項目的實施。募集資金到位後，將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及償還先期銀行貸款。
10. 公司改制 : 本公司將申請轉為境內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1. 決議有效期 : 自關於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上市的建議經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董事會函件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根據國有資產監管的相關政策及方針，本公司A股的發行價不可少於A股發行前最新經審計之每股資產淨值；此外，根據現時生效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A股發行項下將發行之A股的實際發行價概無限制，惟須符合相關監管機構於申請過程中不時發出之監管意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12元（乃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僅供參考。

預期概無A股發行之發行對象會是或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A股發行之任何發行對象是或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要求。特別是為了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要求，本公司承諾根據建議A股發行而將發行的A股總數當中不少於10%的股份，將僅供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發行對象發行以供其認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確認或委任任何主承銷商或參與的承銷商。本公司將確保任何獲委任之主承銷商或參與的承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此外，本公司未有與任何一方磋商承銷協議，承銷協議將會於A股發行獲得相關監管機構之必需批准後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或參與的承銷商訂立。有關承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承銷佣金的基準），將由本公司於協議訂立時進一步公告披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32條，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證券票面總值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的，應當由承銷團承銷。承銷團應當由主承銷和參與承銷的證券公司組成。如上述建議發行A股方案所載及為了遵守上述之中國法律要求，建議發行A股將由承銷團承銷。

建議A股發行方案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應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60(10)條及第90條、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提呈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上述詳列的建議A股發行方案項下的各個項目將個別進行投票，且應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謹請留意，A股發行亦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

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預期，倘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以及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建議A股發行將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前完成。為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A股發行(特別是當建議A股發行的詳細條款(如發行價及發行量)獲確定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C. A股發行的理由及優勢

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行將會為其未來發展規劃(包括募投項目(定義見下文))提供資金支持；提高內資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的流動性；大幅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形象，上述因素將提高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增強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

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深知，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約25%由公眾持有，而本公司已維持公眾持股量高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由於進行建議A股發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包括H股及A股)將為約34.46%(假設發行合共75,790,510股A股及於完成A股發行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化及不計及國有股東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需要履行轉持的股份)。本公司承諾其將於A股發行申請過程中及完成A股發行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公眾持股量規定。

E. 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中國律師所建議，按中國現行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於A股發行前已發行的內資股將於完成A股發行後全部轉換為可交易的A股。除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禁售規定外，該等轉換的A股應與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的A股享有同等權利。

董 事 會 函 件

僅就參考及說明之用，假設將根據A股發行發行合共75,790,510股A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化，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A股發行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A股發行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非公眾股東				
—內資股				
—中國華信	179,827,794	26.37	—	—
—長江通信	119,937,010	17.58	—	—
—武漢睿圖	15,900,000	2.33	—	—
—武漢睿騰	9,095,000	1.33	—	—
—武漢睿鴻	3,413,000	0.50	—	—
—武漢睿越	2,375,000	0.35	—	—
	<u>330,547,804</u>	<u>48.46</u>	—	—
—H股				
—Draka	179,827,794	26.37	179,827,794	23.73
—范•德意先生及 楊國琦先生 ⁽¹⁾	<u>1,205,000</u>	<u>0.17</u>	<u>1,205,000</u>	<u>0.16</u>
	<u>181,032,794</u>	<u>26.54</u>	<u>181,032,794</u>	<u>23.89</u>
—A股 ⁽²⁾	—	—	315,664,804	41.65
公眾股東				
—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之A股	—	—	75,790,510	10.00
—A股 ⁽³⁾	—	—	14,883,000	1.96
—H股	<u>170,534,000</u>	<u>25.00</u>	<u>170,534,000</u>	<u>22.50</u>
合計	<u><u>682,114,598</u></u>	<u><u>100.00</u></u>	<u><u>757,905,108</u></u>	<u><u>100.00</u></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范•德意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而楊國琦先生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2) 包括將由中國華信持有的179,827,794股A股及將由長江通信持有的119,937,010股A股，兩者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將由武漢睿圖持有的15,900,000股A股，該合夥企業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擁有。所呈列之數字並未考慮將由國有股東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需要履行轉持的股份。本公司股東將於A股發行時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監管機關的意見進行轉持。
- (3) 指根據員工持股計劃選定的員工設立及所有之有限合夥企業(即武漢睿騰、武漢睿鴻、武漢睿越)持有之14,883,000股A股。

F.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之集資活動。

除建議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外(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通函中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涉及發行股本(建議A股發行除外)之具體集資活動計劃。

建議A股發行受限於一些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以及獲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因此，A股發行未必會達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6. 有關A股發行之其他議案

以下所列為有關及實施建議A股發行必需之附加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及通過。

董事會函件

A. 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所有相關事項之建議

建議授予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之所有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按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發行方案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及根據實際情況，實施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規模、定價方式、發行價格、網上網下發行比例、申購方法及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 (2) 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辦理相關審批、登記、備案及批准手續；
- (3) 制定、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及遞交任何與A股發行相關的協議、合約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股東通知以及監管機構規定的各種說明函件或承諾書；
- (4) 根據於建議A股發行申請及審批過程中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募投項目(定義見下文)及募集資金用途的計劃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對募投項目投資進度、投資分配比率的調整及簽署募投項目建設過程中的重大協議或合同；
- (5) 決定並聘請相關中介機構、決定服務費及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如保薦協議及承銷協議等；
- (6) 根據需要於A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儲存專用帳戶；
- (7)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辦理有關國有股份轉持的相關手續；

董事會函件

- (8) 於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A股發行結果，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9) 於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A股發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及相關股份鎖定事宜；
- (10) 如證券監管部門對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及上市的法規、政策有新的規定，則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新規定，授權董事會對A股發行方案作出相應調整；及
- (1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內容，確定並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在上述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同意授權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署與A股發行相關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承諾函、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中介機構的聘用或委任函、各種公告及股東通知。

上述授權自該議案經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此建議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應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60(10)條及第90條提呈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B. 關於聘請建議A股發行相關中介機構之建議

為A股發行之目的，本公司擬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審計機構，並擬聘請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擔任其專項法律顧問，並授權董事會決定相關中介機構的報酬。

董事會函件

此等建議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應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60(11)條提呈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C. 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的議案

據估計，於扣除發行費用後的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0億元，當中(1)人民幣14億元擬投資長飛光纖潛江有限公司自主預製棒及光纖產業化二期、三期擴產項目(「募投項目」)，(2)人民幣3億元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3)人民幣3億元擬用作補充流動資金。上述擬用於各項用途的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3億元及人民幣3億元金額分別為各個項目所需要的投資總額的全數金額。

倘實際的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超過上述項目所需之投資金額，超出的部分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或根據監管機構相關規定予以使用；倘實際的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所需的投資金額，則本公司將通過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等方式解決資金缺口。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將依照該等項目的建設進度和資金需求，先行以自有資金和銀行貸款支持上述項目的實施。待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按上述項目的建設順序及本公司有關募集資金使用管理的相關規定，置換A股發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有資金或償還先期銀行貸款。以上所述的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如有任何偏離，則將以本公司就A股發行而正式發佈的招股說明書當中的相應披露內容為準。

就所涉及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的概要詳情載錄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有關建議(連同可行性分析)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應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60(1)條及第60(10)條提呈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D. 關於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的建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本公司已進行A股發行而攤薄即期回報之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此外，為確保填補回報措施得到切實履行，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作出了若干承諾。

有關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之分析、填補回報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詳情載錄於本通函附錄三內，並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有關建議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應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90條提呈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各自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E.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之議案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要求，本公司已編製有關非公開配售募集資金之使用情況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非公開配售，據此，本公司發行了11,869,000股H股及30,783,000股內資股。非公開配售募集資金淨額(於扣除承銷費用及相關發行開支後)為約3.02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1億元)。本公司已確認自非公開配售完成日期起，非公開配售募集資金之實際用途與本公司相關定期報告及其他公開披露的內容一致。

有關該等前次募集資金之使用情況報告的詳情將載錄於本通函附錄四內。

有關建議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應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60(1)條提呈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F. 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建議

為於A股股票發行上市後穩定A股的價格，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制定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計三年內之A股穩定價格預案。該等預案載有(其中包括)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以及本公司、於A股發行前持股5%以上的境內主要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外籍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之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含外籍人士)各自採取之具體措施。

有關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詳情載錄於本通函附錄五內。

有關建議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應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60(8)條、第60(10)條及第90條提呈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各自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G. 關於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之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需要，進一步強化本公司回報股東的意識，健全完善的分紅政策和長效溝通機制，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其他治理制度，本公司已制定於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該規劃載有(i)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考慮因素；(ii)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原則；(iii)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詳情；(iv)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決策機制；及(v)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生效日期。

有關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詳情載錄於本通函附錄六內。

有關建議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應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60(7)條提呈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H. 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建議

於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可根據由董事會制定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利潤分配。於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於A股發行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A股發行完成後新老股東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有關建議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應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60(7)條及第90條提呈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各自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I. 關於將於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中出具相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建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要求，發行人及境內主要股東、發行人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責任主體擬對將於A股發行刊發之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若干承諾。

本公司及A股發行前持股5%以上股份的境內主要股東、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責任主體應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開承諾：「發行人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本公司及A股發行前持股5%以上的境內主要股東、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責任主體作出公開承諾事項的，應同時提出未能履行任何承諾時的約束措施並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會監督。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之《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要求，本公司將對A股發行刊發之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公開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出具相關承諾。

(1)關於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及(2)關於責任主體約束措施之承諾函之形式將載錄於本通函附錄七內。

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總裁共同或單獨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對承諾函的內容進行調整和修改。

有關建議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應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60(8)條、第60(10)條及第90條提呈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各自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7. 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採納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為優化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以籌備A股發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本公司建議(i)修訂公司章程；(ii)修訂(其中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ii)採納(其中包括)下列之公司治理制度：監事會議事規則、募集資金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及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旨在改善及加強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並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對於公司章程將於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的主要建議修訂，(其中)包括反映因建議A股發行而出現之股權變動的條款及因A股上市之所需或相關條款。於A股發行完成後，A股的實際發行數目才能獲悉，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亦會因A股發行項下所發行之A股而出現變動。該等變動將須於公司章程內反映，然而除非及直至A股發行完成，否則無法確認。董事會將根據股東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授權於A股發行完成後填補第19條及第22條之相關資料。

經修訂且將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公司章程全文載錄於本通函附錄八內。於生效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假設載於附錄一之建議修訂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與經修訂公司章程(假設已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獲得批准並獲得相關部門批准)之比較列出對於生效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並載錄於本通函附錄九。

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分別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十及附錄十二內。現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與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假設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之比較列出現行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並載錄於本通函附錄十一內。現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與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假設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之比較列出現行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並載錄於本通函附錄十三內。

監事會議事規則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十四內。建議採納的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募集金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及獨立董事工作細則)載錄於本通函的附錄十五內。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或議事規則、或建議採納的公司治理制度已各自編制中文版本，惟未有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倘有任何歧異，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有關議案已獲得董事會或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載錄於本通函附錄九的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應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60(12)條提呈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供股東批准，亦須獲得相關中國機構批准，且將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期起生效。在此之前，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之公司章程應維持生效(假設載錄於本通函附錄一的建議修訂已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以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採納須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60(12)條提呈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供股東批准，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惟有關A股發行相關條款除外，其應在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期起生效)。募集資金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及獨立董事工作細則須獲得股東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原因是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60條，此等管理辦法、管理制度及工作細則規範之事項乃股東大會之權力範圍。該等管理辦法、管理制度及工作細則將於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惟有關A股發行相關條款除外，其應在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此外，管理辦法及管理制度亦訂明，倘此等管理辦法及管理制度之中的任何事項與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之上市規則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則以該等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之上市規則為準。

8. 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於上午十時正、上午十一時正、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及中午十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依次序分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倘認為適合)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及未來的新股權融資計劃之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建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上午十一時正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依次序分別舉行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倘認為合適)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建議，為A股發行之目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採納監事會之議事規則及建議採納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已分別載於本通函第524頁至第527頁、第528頁至第530頁、第531頁至第533頁、第534頁至第536頁、第537頁至第542頁、第543頁至第547頁及第548頁至第552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週年股東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該期間將暫停辦理H股過戶手續，而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週年股東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週年股東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為確定有權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而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各自適用之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倘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碼：430073)，就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上午十一時正、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及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就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上午十一時正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論。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就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或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將填妥的回執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同上。

9.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二零一六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採納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載於附錄一的公司章程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現行公司章程

於生效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公司章程

第八條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發行了159,87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639,462,598股，其中內資股299,764,80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46.88%，H股339,697,79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53.12%。

2015年12月18日，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公司增資發行了11,869,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同時，經公司批准，公司增資發行了30,783,000股內資股。

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發行了159,87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639,462,598股，其中內資股299,764,80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46.88%，H股339,697,79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53.12%。

2015年12月18日，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公司增資發行了11,869,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同時，經公司批准，公司增資發行了30,783,000股內資股。

在上述增資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總股本682,114,598股，其中內資股330,547,80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48.46%，具體而言：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持179,827,794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6.37%；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9,937,01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17.58%；武漢睿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4,252,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09%；武漢睿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768,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1.58%；武漢睿鴻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413,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0.5%；武漢睿越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35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0.34%。H股351,566,79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51.54%，具體而言：荷蘭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79,827,794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6.37%；其他H股股東持有171,739,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5.17%。

在上述增資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總股本682,114,598股，其中內資股330,547,80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48.46%，具體而言：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持179,827,794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6.37%；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9,937,01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17.58%；武漢睿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4,252,000~~15,9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09~~2.33%；武漢睿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768,000~~9,095,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1.58~~1.33%；武漢睿鴻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413,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0.50%；武漢睿越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350,000~~2,375,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0.34~~0.35%。H股351,566,79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51.54%，具體而言：荷蘭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79,827,794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6.37%；其他H股股東持有171,739,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5.17%。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 | |
|--|--|
| (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1. 所有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5)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 | (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1. 所有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 <u>裁</u>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5)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 |
|--|--|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及

(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公司須將以上(1)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及

(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公司須將以上(1)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六十一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六十一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 | |
|---|---|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 <u>裁</u>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 <u>裁</u>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制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制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 | |
|--|--|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 (九)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 | (九)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 <u>裁</u> ； |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
| (十一)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技術總監、銷售總監和市場與戰略總監，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一) 根據總經理 <u>裁</u>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 <u>裁</u> 、財務總監、技術總監、銷售總監和 <u>市場與戰略總監和人力資源總監</u> ，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 (十三) 擬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擬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 (十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 (十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至少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

有緊急事項時，經2(兩)名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至少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裁。

有緊急事項時，經2(兩)名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總經理裁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保證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二)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 (三) 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
- (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保證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二)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 (三) 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
- (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 | | |
|--|--|
| <p>(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p> <p>(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泄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瞭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p> | <p>(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p> <p>(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經理<u>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泄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經理<u>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經理<u>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瞭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p> |
|--|--|

(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十)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1(一)名，副總經理3(三)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總監1(一)名、技術總監1(一)名、銷售總監1(一)名、市場與戰略總監1(一)名。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技術總監、銷售總監和市場與戰略總監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十)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裁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裁1(一)名，副總經理裁3(三)名，協助總經理裁工作；設財務總監1(一)名、技術總監1(一)名、銷售總監1(一)名、市場與戰略總監1(一)名、人力資源總監1(一)名。總經理裁、副總經理裁、財務總監、技術總監、銷售總監和市場與戰略總監和人力資源總監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技術總監、銷售總監和市場與戰略總監；

總經理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總經理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裁、財務總監、技術總監、銷售總監和市場與戰略總監和人力資源總監；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應邀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總經理和其他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總經理裁列席董事會會議；應邀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總經理裁和其他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 | |
|---|---|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 |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 <u>裁</u>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 |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 (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
格和義務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
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
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 | |
|--|--|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 (八) 非自然人； | (八) 非自然人； |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三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 | |
|---|---|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及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及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 | |
|---|---|
| <p>(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 <p>(三) 公司董事、監事、<u>總經理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u>總經理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u>總經理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u>總經理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
|---|---|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三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第一百三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 | |
|---|---|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 <u>裁</u>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 <u>裁</u>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 <u>裁</u>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 <u>裁</u>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 <u>裁</u>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

第一百六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六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技術總監、銷售總監、市場與戰略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聘請的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經理裁、副總經理裁、財務總監、技術總監、銷售總監、市場與戰略總監、人力資源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聘請的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裁」、「副總經理裁」、「財務總監」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本附錄內容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億元，擬用於長飛光纖潛江有限公司自主預製棒及光纖產業化二期、三期擴產項目、償還公司銀行貸款及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公司針對上述項目進行了可行性分析，具體如下：

(一) 長飛光纖潛江有限公司自主預製棒及光纖產業化二期、三期擴產項目

長飛光纖潛江有限公司自主預製棒及光纖產業化二期、三期擴產項目位於湖北省潛江市「長飛潛江科技園」內，園區總用地面積205.78畝(約等於137,186.67平方米)。長飛光纖潛江有限公司自主預製棒及光纖產業化二期、三期擴產項目擬在2017年至2018年實施，預計總投資人民幣14億元，包括工藝設備、新建生產廠房及輔助廠房、與生產配套的動力設備、工程建設其他費用、預備費、建設期利息、鋪底流動資金等，項目達產後預計將新增1,000噸VAD-OVD預製棒以及1,000萬芯公里光纖生產能力。

2015年7月，信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長飛光纖潛江有限公司自主預製棒及光纖產業化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認為此項目的經濟效益較好，不僅推動本企業和本行業的研發水平，提高了產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增強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同時能夠帶動地方循環經濟的發展，具有良好的社會效益。

(二) 償還公司銀行貸款及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本公司結合實際經營及業務發展需要，本次擬使用部分募集資金償還部分付息債務，有利於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和財務費用，緩解資金壓力，改善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本公司擬使用部分募集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是合理且必要的。

此外，由於本公司經營規模的不斷擴大，對流動資金有較大的需求，為保障本公司業務的順利開展，本次募集資金部分擬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可解決運營資金的壓力，滿足本公司業務正常發展的需求，提高市場競爭力。因此，本公司擬使用部分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是合理且必要的。

本附錄內容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一、本次發行上市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

(一) 分析的主要假設

- 1、 本次公開發行於2017年年底實施完畢，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為682,114,598股，根據公司已披露之發行方案，發行的股份數量預計為不超過75,790,510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增至757,905,108股。上述發行股份數量和發行完成時間僅為公司估計，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及發行的數量為準。
- 2、 不考慮發行費用等的影響，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淨額預計為人民幣20億元。該募集資金總額僅為估計值，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實際發行完成的募集資金總額為準。
- 3、 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行業發展狀況、產品市場情況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 4、 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僅進行現金分紅，且現金分紅比例假定為當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淨利潤的30%，利潤分配於2017年8月底前實施完成。該等利潤分配假設僅用於計算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對即期回報的影響，實際利潤分配情況以公司相關決議為準。
- 5、 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方面的影響。

(二) 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對公司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

根據《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以及《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修訂)，即期回報指標的計算公式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為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S為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S0為期初股份總數；S1為報告期因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數；Si為報告期因發行新股或債轉股等增加股份數；Sj為報告期因回購等減少股份數；Sk為報告期縮股數；M0為報告期月份數；Mi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報告期期末的累計月數；Mj為減少股份次月起至報告期期末的累計月數。

2、稀釋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認股權證、股份期權、可轉換債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其中：P1為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並考慮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對其影響，按《企業會計準則》及有關規定進行調整。

以基本每股收益為例，根據上述「(一)分析的主要假設」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

2016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 $S_{2016}=682,114,598$ 股；

2017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 $S_{2017}=682,114,598+75,790,510 \times (12 \div 12) = 757,905,108$ 股；

因此，由於本次發行的影響，導致發行人2017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較2016年度增長率為11.11%。

所以，根據基本每股收益公式計算，考慮到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行業與宏觀經濟關係密切，受經濟周期波動性影響較大，目前國內外經濟形勢依然複雜，國內經濟下行壓力較大，從謹慎性角度認為，如果發行人2017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較2016年度增長率低於11.11%，則發行人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影響。

由於發行人報告期內未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期權、可轉換債券等，因此發行人稀釋每股收益的分母與基本每股收益的分母數據相同，故根據上述「(一)分析的主要假設」以及稀釋每股收益公式測算，本次發行對發行人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相同。

根據上述測算，本次發行後，公司總股本將會相應增加，但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從資金投入到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募投項目回報的實現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增長率低於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增長率，

則公司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釋每股收益將降低，股東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上述假設分析及關於本次發行前後公司即期回報指標的測算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二、本次發行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向符合公司業務發展需求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包括長飛光纖潛江有限公司自主預製棒及光纖產業化二期、三期擴產項目和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等。本次募投項目將採用新的生產工藝、有效擴充公司的光纖預製棒產能，並解決目前工藝下原材料不足和供應鏈單一的問題，適應未來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市場的要求，增強公司整體競爭力。

隨著募投項目陸續投產，能夠極大地提升公司光纖預製棒產能，提高生產效率，增強本公司的生產能力和競爭力，為本公司帶來顯著經濟效益。

（二）本次募集資金投向有助於提升公司財務實力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資金實力將得到進一步的增強，本公司的淨資產和全面攤薄的每股淨資產將得到增長，償債能力將得到提高。

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需要一定時間，短期內難以完全產生效益，因此，募集資金到位後由於淨資產規模的擴大將可能導致短期淨資產收益率有所下降。但隨著募集資金的運用和項目陸續投產，本公司整體盈利仍將保持較高水平。

(三) 本次募集資金投向有助於提升公司經營效益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緊緊圍繞本公司現有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相關的主營業務，將有利於提高本公司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製造和研發能力以及營運效率，保障本公司的後續經營發展，進一步突出和提高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競爭能力，確立本公司在國內及國際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行業的競爭地位，有助於實現本公司的發展目標。

此外，本次發行上市還有利於提高公司整體價值；提升境內股東所持股份的流動性；提升公司品牌形象，A股上市有助於公司在國內進一步擴大品牌知名度。

三、募投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在國內光纖光纜市場上，本公司從1992年起至今，光纖光纜產銷量連續23年排名全國第一，具有全面的光纖光纜產品線，擁有多項專利產品，目前為全球第一大光纖預製棒、光纖和光纜供應商。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長飛光纖潛江有限公司自主預製棒及光纖產業化二期、三期擴產項目和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等，該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緊緊圍繞本公司現有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主營業務，並將採用新的生產工藝，即VAD+OVD工藝來生產光纖預製棒，一方面能有效擴充公司的光纖預製棒產能，另一方面能有效解決目前PCVD+RIC工藝下光纖預製棒生產所需的襯管和套管供應量不足和供應鏈單一的問題，實現優勢互補。

募投項目還將有利於提高本公司的研發能力和營運效率，保障本公司的後續經營發展的潛力，進一步突出和提高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競爭能力，確立本公司在國內及國際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行業的競爭地位，有助於實現本公司的發展目標。

(二) 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主要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長飛光纖潛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飛潛江」)負責實施，該等項目人員、技術及市場儲備情況如下：

1、 人員儲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長飛潛江的員工總人數為2,560人，其中生產人員數量達53.71%，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人員佔比達38.28%，30歲及以下年齡段員工人數佔比達47.69%，現有人員結構滿足募投項目開展的需要。

(1) 員工專業構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長飛潛江員工的專業構成情況如下表：

專業	員工人數(人)	佔員工總數 百分比
管理人員	73	2.85%
技術人員	678	26.49%
生產人員	1,375	53.71%
服務人員	383	14.96%
其他人員	51	1.99%
合計	<u>2,560</u>	<u>100.00%</u>

(2) 員工受教育程度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長飛潛江員工的受教育程度情況如下表：

學歷	員工人數(人)	佔員工總數 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363	14.18%
大學本科	617	24.10%
專科	797	31.13%
中專、高中及以下	783	30.59%
合計	<u>2,560</u>	<u>100.00%</u>

(3) 員工年齡構成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長飛潛江員工的年齡構成情況如下表：

年齡	員工人數(人)	佔員工總數 百分比
51歲及以上	104	4.06%
41歲至50歲	378	14.77%
31歲至40歲	857	33.48%
30歲及以下	1,221	47.69%
合計	<u>2,560</u>	<u>100.00%</u>

2、 技術儲備

目前，本公司具有全面的光纖光纜產品線，擁有多項專利產品並填補了國內多項產品空白，是國內少數幾家擁有光纖產業鏈上游光纖預製棒製造技術和能力的廠商，具備制棒、拉纖及成纜一體化規模生產能力，掌控了產業鏈高附加值環節。公司設有專門的研發中心和中國業內唯一一家獲得國家科技部認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擁有實力雄厚的光纖、光纜及光纖預製棒的研發團隊，能不斷推出創新產品和改良生產工藝及技術。本公司採用先進的PCVD生產工藝及相關獨特技術，是國內唯一一家能以該技術大規模商業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公司；同時，從2012年開始，公司進行VAD/OVD的研發項目，經過近5年的不斷摸索，已經培養了一大批VAD/OVD方面的專家和技術人員，現已自主擁有全部設備及工藝技術，工藝水平已達到行業先進水平。

3、 市場儲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供應商，從1992年起至今，光纖光纜產銷量連續23年排名全國第一；同時公司也是全球最大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供應商。本公司的光纖光纜產品及多種網絡建設解決方案能夠滿足每一個行業用戶的不同需求，已被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等通信運營商所採用，並廣泛應用於電力、廣電、交通、教育、國防、航天、化工、石油、醫療等行業領域，產品遠銷美國、日本、韓國、台灣、東南亞、中東、非洲等50多個國家和地區。

本公司是中國少數能參與光纖行業價值鏈所有環節的公司之一，憑藉龐大的光纖預製棒市場及領先技術，本公司在價值鏈的成本及品質優勢將進一步增強，而在光纜市場的龐大業務覆蓋亦可以保證對公司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需求；同時，「長飛」品牌在光纖光纜行業擁有巨大的品牌優勢，本公司已建立穩固而廣泛的客戶群，憑藉公司穩固的領導地位、優質產品、行業洞見和卓越的客戶服務，本公司具備有利優勢把握國內外光纖行業持續增長的機會，並持續受惠於公司的規模經濟。

綜上，在人員、技術和市場方面公司為從事募投項目儲備較為充分。

四、公司應對本次發行上市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針對本次發行上市可能使股東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情況，公司將遵循和採取以下措施，有效運用本次募集資金，進一步提升公司經營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充分保護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注重中長期股東價值回報。

（一）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1、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發展態勢

公司現有業務板塊主要是光纖預製棒、光纖和光纜業務。在全球和中國信息化浪潮驅動下，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市場需求持續旺盛，行業發展持續向好。公司憑藉領先的技術優勢，強大的供給保障能力和卓越的市場營銷能力，在過去5年取得了非常出色的經營業績。2015年，公司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67億元，2013-2015年複合增長率為18%。

2015年，公司毛利達到人民幣13億元，2013-2015年複合增長率為13%。2015年淨利潤達到人民幣5.7億元，2013-2015年複合增長率為15%。經過多年的發展，公司已經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供應商，各方面能力領先：

(1) 技術實力：

公司已經是世界上唯一一家掌握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行業上游預製棒製備的三種主流核心工藝技術PCVD、OVD、VAD的生產商。公司擁有行業唯一的國家重點實驗室，擁有了一支擁有多位行業技術專家的研發團隊，首創了多項國內同行新產品。

(2) 營銷能力：

公司立足中國市場，與主要客戶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中國聯通構建了長期穩定的供應關係，構建了全覆蓋國內省份的營銷網絡。公司不斷拓展海外市場，已經在海外建立了25個海外銷售辦事處和海外銷售分公司，具備業內領先的全球本地化營銷服務能力。

(3) 製造能力：

公司打造了強大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產能優勢，核心產品預製棒的產能規模更是遙遙領先於國內同行。同時，公司不斷地向上游核心原材料延伸，進一步夯實了供給保障能力和成本優勢。

(4) 管理能力：

公司形成了一支行業經驗豐富，管理卓越的領導團隊，並構建了選賢任能、富有責任心的企業文化。

未來，在全球持續注重信息化建設、中國持續實施「寬帶中國」戰略等推動下，通信網絡預計將持續規模建設，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市場需求持續旺盛。在有利的市場環境下，未來公司將憑藉自身的優勢，充分抓住市場機會，在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業務領域實現快速發展。

2、公司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1) 客戶集中度較高，議價能力相對較弱

公司的主要客戶為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和中國聯通，市場存在一定的波動風險，公司議價能力較弱。對此，公司正在積極地實施多元化戰略，大力發展特種光纖產品、網絡工程諮詢與服務業務，以及廣電、電力等非運營商市場，擴大客戶行業範圍。同時，公司正在積極實施國際化戰略，增加國際銷售規模。

(2) 勞動力、原材料等成本持續上升

公司正在積極貫徹「中國製造2025」政策方針，研究並落實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智能製造，不斷努力提高生產效率。

(3) 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單一

公司PCVD工藝生產的預製棒所需的套管供應商單一，一定程度上制約了公司發展。對此，公司已經研究並掌握了VAD和OVD的預製棒工藝，逐步地擴大這兩個工藝預製棒的產能，降低PCVD

生產工藝所需套管等的用量依賴。另一方面，公司通過長期供貨協議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戰略合作關係，確保原材料供應持續穩定。

(二) 提高公司日常運營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提升公司經營業績的具體措施

為保證本次募集資金有效使用、有效防範股東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和提高公司未來的持續回報能力，本次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將通過保障募投項目投資進度，實現效益最大化；降低公司財務費用、提升盈利能力；加強募集資金管理；嚴格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等方式，盡可能降低本次發行攤薄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公司擬採取的具體措施如下：

1、保障募投項目投資進度，實現效益最大化

本次發行上市的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強化公司當前主營業務，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及公司未來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和經濟效益。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努力保障募投項目的實施進度，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和效益釋放，將有助於填補本次發行上市對即期回報的攤薄，符合公司股東的長期利益。

2、降低公司財務費用、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擬將本次發行上市的部分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銀行貸款，進一步改善公司的資產結構和財務狀況。公司將充分利用該等資金支持公司的日常經營，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減少銀行借款，降低公司的財務費用，提升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

3、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

為規範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規範、安全、高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本次發行上市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及時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將募集資金存放於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中，在募集資金使用過程中，嚴格履行申請和審批手續，並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確保募集資金專款專用。

4、 嚴格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為本次發行上市之目的，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規定的要求，對《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的利潤分配等條款進行了修訂，進一步明確了利潤分配的形式、決策程序、現金分紅的條件，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及最低分紅比例。

為明確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對新老股東權益分紅的回報，進一步細化《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條款，增強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票發行後未來三年（2017-2019）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公司將嚴格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通過制定合理的分紅回報規劃保障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五、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的承諾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本次首次公開發行涉及的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本人承諾擬公布的公司股權激勵(如有)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 本人將嚴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將根據未來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出臺的相關規定，積極採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職權範圍內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
- (7) 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本附錄內容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一、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該次非公開配售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每股配售價格為港幣7.15元(內資股以人民幣計，為每股人民幣5.93元，按2015年12月10日認購協議簽訂時，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港幣兌人民幣匯率0.82882折算)；扣除承銷費用及有關發行開支後，淨募集資金金額為港幣3.02億元(折合人民幣2.51億元)。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公司上述發行募集的資金已全部到位，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驗字第1501398號《驗資報告》審驗確認，募集資金合計人民幣2.52億元(已扣除承銷費用，未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分別存放於公司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開立的港幣賬戶和交通銀行湖北省分行營業部開立的人民幣賬戶內。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一)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 投資金額	項目達到 預定可使用 與募集後 狀態日期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承諾投資 金額的差額	(或截止日項目 完工程度)
			251.3					242.3		
			0					242.3		
			0					0		
1	建設潛江長飛科技園二期 項目以擴大預製棒產能	建設潛江長飛科技園二期 項目以擴大預製棒產能	189.5	189.5	189.5	189.5	189.5	189.5	0	2016年12月底 試生產
2	支持集團擴充產能及 補充營運資金	支持集團擴充產能及 補充營運資金	61.8	61.8	52.8	61.8	61.8	52.8	9.0	
合計			<u>251.3</u>	<u>251.3</u>	<u>242.3</u>	<u>251.3</u>	<u>251.3</u>	<u>242.3</u>	<u>9.0</u>	

(註：上述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統計截止日為2016年12月31日)

(二)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變更情況

無。

(三)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無。

(四) 閒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將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存放於公司開立的銀行賬戶中。

(五)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公司定期報告的對照

公司已將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自2015年12月18日非公開配售發行以來相關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三、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產生的經濟效益情況

本公司非公開配售股票相關信息披露文件中未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產生的經濟效益情況進行預測。

四、 結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按照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披露的募集資金使用方案以及上文「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使用了前次募集資金。本公司全體董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內容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一、 啓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以下簡稱「啓動條件」)

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內，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格連續20個交易日低於公司公開披露的最近一期經審計(指按照中國境內企業會計準則審計，下同)的每股淨資產，即經審計合併報表股東權益除以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以下簡稱「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派發現金紅利、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且本公司及相關主體同時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監管機構對於回購、增持等股本變動行為的規定，則應實施相關穩定股價的方案。

二、 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穩定股價的措施包括：(1)公司回購股票；(2)本次發行前持股5%以上的境內主要股東(以下簡稱「主要股東」)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外籍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含外籍人士)增持公司股票。

(一) 公司回購股票

- 1、 當觸發上述股價穩定措施的啓動條件時，本公司將在20日內召開董事會會議依法作出由公司回購股票的決議。

- 2、 本公司將在董事會決議作出後儘快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實施回購股票的議案。回購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
- 3、 本公司回購股份應制定具體股票回購方案，方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價格區間、回購資金來源、回購對本公司股價及本公司經營的影響等內容。本公司應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方式、要約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
- 4、 在實施股票回購方案過程中，本公司單次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即合併報表淨利潤減去少數股東損益，以下簡稱「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以孰低者為準)，如以下情形之一出現，則本公司可中止實施股票回購方案：
 - (1) 同一會計年度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累計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0%(以孰低者為準)；
 - (2) 通過實施回購股票，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已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3) 繼續回購股票將導致本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
 - (4) 回購股票數量達到回購前本公司A股股份總數的2%。

- 5、 本公司中止股價穩定方案後，自上述穩定股價義務觸發之日起12個月內，如再次出現本公司A股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況，則本公司應繼續實施上述股票回購方案。
- 6、 本公司的回購行為及信息披露、回購後的股份處置應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主要股東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

- 1、 當觸發上述股價穩定措施的啟動條件時，如本公司因回購股票議案未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或其他合法原因無法實施股票回購，則本公司主要股東將在啟動條件觸發之日起90日內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
- 2、 如本公司雖實施股票回購方案，但仍未滿足「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條件，本公司主要股東將在本公司股票回購方案實施完畢之日起90日內開始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本公司主要股東增持A股股票行為及信息披露應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 3、 本公司主要股東應在觸發增持義務後10個交易日內就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的具體計劃書面通知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擬增持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完成期限等信息，並由本公司進行公告。
- 4、 主要股東在增持計劃完成後的六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5、在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過程中，本公司每位主要股東單次用於增持公司股份的資金不低於人民幣500萬元，增持本公司股票在達到以下條件之一的情況下中止：
- (1) 通過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2) 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本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
 - (3) 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且其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
 - (4) 公司主要股東同一會計年度用於增持公司股份的資金累計超過2,000萬元。
- 6、中止實施股份增持計劃後，自上述增持義務觸發之日起12個月內，如再次出現本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況，則主要股東應繼續實施上述股份增持計劃。

(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

- 1、如本公司股票回購方案及主要股東股票增持計劃實施完畢後，仍未滿足「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條件，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外籍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含外籍人士，下同)將在主要股東股票增持計劃實施完畢之

日起90日內開始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買入價格不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A股股票行為及信息披露應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 2、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觸發增持義務後10個交易日內就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的具體計劃書面通知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擬增持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完成期限等信息，並由本公司進行公告。
-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增持計劃完成後的六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4、 在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次用於增持公司股份的資金不低於其上一年度從公司領取稅後收入的15%，增持本公司股票在達到以下條件之一的情況下中止：
 - (1) 通過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2) 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本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
 - (3) 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且其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
 - (4)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經增持股票所用資金達到其上一年度在本公司取得稅後收入的30%。

- 5、 中止實施股份增持計劃後，自上述增持義務觸發之日起12個月內，如再次出現本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況，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繼續實施上述股份增持計劃。

(四) 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購義務的約束措施

- 1、 若本公司未按照本預案規定履行回購股份的義務，則本公司將在應當履行回購義務的相關期限屆滿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凍結相當於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0%的貨幣資金，以用於履行穩定股價的承諾。如本公司未履行穩定股價義務，造成投資者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據監管部門或司法機關認定的方式及金額賠償投資者損失。
- 2、 如本公司主要股東未能按照本預案履行增持義務，則本公司將凍結相關主要股東應獲得的與履行增持義務等額的現金分紅，直至其履行增持義務。
- 3、 如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能按照本預案履行增持義務，本公司將自未能履行約定義務當月起凍結相關人員每月薪酬的30%及現金分紅(如有)，累計凍結金額等於其為履行增持義務應支付的金額，直至相關人員履行增持義務。

三、其他

- 1、 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預案有效期內，不因不再作為主要股東或職務變更、離職等情形而有權拒絕實施本預案規定的義務。
- 2、 在本預案有效期內，新聘任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履行本預案規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義務。對於本公司擬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獲得提名前書面同意履行本預案規定的義務。
- 3、 在每一個自然年度，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需強制啓動股價穩定措施的義務僅限一次。
- 4、 本預案有效期內，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發布新的相關規則而需要對本預案進行修改時，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相應修改本預案。

本附錄內容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一、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考慮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戰略、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外部融資環境等情況，平衡股東的短期利益和長期利益，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從而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分紅回報機制，以保證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原則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和業務未來發展戰略的實際需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的回報機制。公司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應依據《公司章程》，並堅持現金分紅為主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

三、A股發行後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並優先採取現金分紅方式。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且保證公司正常經營發展的情況下，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若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符合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公司原則上採用年度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及資金需求情況提出中期利潤分配預案。公司將根據子公司的業務發展、利潤實現等情況，通過董事會、股東會決議程序，靈活分配子公司實現的利潤，從而能保證公司有能力的實施當年的現金分紅方案。

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的當年及隨後三年期間(以下簡稱「上市後三年」)，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及預計上市時間等因素，董事會認為上市後三年公司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在上述期間進行利潤分配時，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在每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不低於20%。

四、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決策機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對已實施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執行情況進行一次評估。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據獨立董事、監事、中小股東的意見，由公司董事會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外部融資環境等情況，對公司正在實施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做出適當且必要的調整，並科學地制定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或中期利潤分配預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股東大會審議調整分紅回報規劃的相關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五、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生效

本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本附錄內容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關於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承諾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本公司將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如下承諾：

- 一、本公司招股說明書如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作出發行人存在上述事實的最終認定或生效判決後5個交易日內啓動與股份回購有關的程序，回購本公司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A股新股，具體的股份回購方案將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章程等規定進行本公司內部審批程序和外部審批程序。回購價格不低於本公司股票發行價加算股票發行後至回購時相關期間銀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有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回購的股份包括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A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發行價相應進行除權除息調整。
- 二、本公司招股說明書如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的最終處理決定或生效判決，依法及時足額賠償投資者損失。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承擔相應的責任。

責任主體約束措施的承諾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簡稱「本次發行上市」)，就本次發行上市過程中所作出的各項公開承諾之履行事宜，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諾如下：

- 一、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在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過程中所作出的各項承諾履行相關義務和責任。
- 二、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公開承諾的各項義務和責任，則承諾採取以下措施予以約束：
 - 1、 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
 - 2、 如公眾投資者因信賴本公司承諾事項進行交易而遭受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據證券監管部門或司法機關認定的方式及金額進行賠償。
 - 3、 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項承諾事項中已提出有具體約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該等承諾中承諾的約束措施履行。

(假設載於附錄一的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已獲得股東周年大會上的股東批准)以下為經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其將於本公司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生效。

經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第一章	總則	備註 ¹
第一條	為維護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章程指引 ¹

¹ 在經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備註中，「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修訂)；「證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5年修訂)；「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與原國家體改委聯合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補充修改意見的函」指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布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指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布的《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3；「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3D」指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布的《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13中的第D部分；「章程指引」指中國證監會發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訂)。

-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經武漢市商務局下發的《市商務局關於長飛光纖光纜有限公司變更事項的批復》批准，於2013年12月27日在武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20100616400352X。
-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荷蘭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註冊英文名稱：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 第四條**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九號
- 郵政編碼：430073
- 電話：+86-27-87802541
- 傳真：+86-27-87802536
- 第五條**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必備條款1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13D第1節(a)
- 除非另有註明，以下凡提及必備條款及補充意見函均視為同時提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3D第一節(a)
- 章程指引2
- 必備條款2
 章程指引4
- 必備條款3
 章程指引5
- 必備條款4
 章程指引8

-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質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必備條款5
章程指引7、9
-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A股股票於境內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 必備條款6
章程指引10
-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必備條款7
章程指引10
- 在不違反本章程二百三十五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九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在境外，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設立子公司或設立分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等分支機構。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必備條款8

公司法15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使公司生產優質產品，根據市場需要發展新產品，並在領土內外市場銷售，使公司各股東獲得滿意的經濟利益，並支持中國通訊系統和網絡的發展。

必備條款9

章程指引12

公司應以在中國製造光纖光纜行業中達到領先地位，並在領土內外市場上銷售產品為其主要目標。

-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 必備條款10
章程指引13
-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預製棒、光纖、光纜、通信線纜、特種線纜、以及與其相關的器件、附件、組件和材料；專用設備以及與通信相關產品的製造；提供與上述產品相關的工程及技術服務。公司從事在本章程生效日前尚未開展的業務，由公司股東大會決定。如果需要，公司應把有關文件(如可行性研究報告)提交有關部門備案，並在開展該業務之前取得一切必要的行政許可、批准和執照。
-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 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 必備條款11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九節
-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 必備條款12
章程指引14、16
-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九節
- 章程指引15
-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必備條款13
-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內資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必備條款14
章程指引17
-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公司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A股指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公司的A股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 第十八條** 經公司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79,592,598股，其中，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認購和持有179,827,794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7.50%；荷蘭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79,827,794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7.50%；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19,937,01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5.00%。
- 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發行了159,87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639,462,598股，其中內資股299,764,80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46.88%，H股339,697,79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53.12%。
- 2015年12月18日，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公司增資發行了11,869,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同時，經公司批准，公司增資發行了30,783,000股內資股。

必備條款15

章程指引18

必備條款16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九節

章程指引3、19

在上述增資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總股本682,114,598股，其中內資股330,547,80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48.46%，具體而言：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持179,827,794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6.37%；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9,937,01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17.58%；武漢睿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5,9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33%；武漢睿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095,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1.33%；武漢睿鴻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413,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0.50%；武漢睿越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375,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0.35%。H股351,566,79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51.54%，具體而言：荷蘭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79,827,794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6.37%；其他H股股東持有171,739,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5.17%。

[●]年[●]月[●]日，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股，該等公開發行內資股及公司之前已發行的內資股於[●]年[●]月[●]日上市。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股，其中A股[●]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H股[●]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

-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或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必備條款17
-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必備條款18
-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元人民幣。 必備條款19
-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章程指引6
必備條款20
-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證券法10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章程指引21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增加或減少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 | | | |
|--------------|--|--|
| 第二十四條 |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 必備條款21
主板上市規則
第19A.46條及
附錄3第一節(2)
章程指引26 |
| 第四章 | 減資和購回股份 | |
| 第二十五條 |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必備條款22
章程指引22 |
| 第二十六條 |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必備條款23
章程指引176 |
|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 主板上市規則
第19A.46條及
附錄3第七節(1) |
| |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 |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必備條款24

公司法142

章程指引23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注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必備條款25

章程指引24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
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
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
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
利。

必備條款26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

第8節(1)，(2)條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
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
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
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
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
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
因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
會決議。H股股東依據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四)項
要求購回其股份的，公司的購回行為應符合相關證
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等的要求。公司
依照第二十七條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
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
(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
者注銷。

章程指引25

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購回的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必備條款27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二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必備條款28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必備條款29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五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四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必備條款30

(一) 饋贈、墊資或補償； 章程指引20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禁止的行為： 必備條款31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份轉讓

第三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章程指引26

第三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法142

章程指引27

第三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股份前已經發行的內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法141

章程指引28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第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證券法47

章程指引29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股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七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必備條款32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1(1)條

主板上市
規則19A.52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裁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 第四十一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 必備條款33
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一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第2(1)條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必備條款34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1節(3)條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必備條款35

補充修改意見
的函二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13D第1節(b)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必備條款36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五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必備條款37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六條 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十二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1(1)、1(2)條

- (一) 已向公司繳付港幣二元五角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四十七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是手簽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1(3)條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制定的地址。

-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發行新股本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前述規定適用於H股股東。 必備條款38
- 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必備條款39
章程指引31
- 第五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必備條款40
- 第五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 必備條款41
- 內資股股東遺失原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原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必備條款42

第五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注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必備條款43

第八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必備條款44
-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9節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12條
章程指引30
-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 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必備條款45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主板上市規則
第19A50節
章程指引32、33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 1、 所有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
-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 (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9) 公司債券存根。

公司須將以上(1)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離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及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
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法22

章程指引34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第五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
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
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
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
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
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法151

章程指引35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 第五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法152
章程指引36
- 第五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必備條款46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公司法20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章程指引37
 - (三)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決權的A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H股質押應適用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 章程指引38

第六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必備條款47
公司法21
章程指引39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 第六十二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必備條款48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章程指引192
《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83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

前條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第九章 股東大會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必備條款49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50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章程指引40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臨時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
-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六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章程指引41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六) 其他依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

第六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並在符合公司股份 必備條款51
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非經股東大 章程指引81
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
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必備條款52

章程指引42

公司法10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獨立董事提議並徵得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 章程指引44、80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章程指引45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必備條款53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根據本條向H股股東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七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章程指引52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

必備條款54

公司法102

章程指引5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並在收到臨時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三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必備條款55

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必備條款56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章程指引55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及
-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章程指引56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根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選舉董事、監事時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掛號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必備條款57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 第七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章程指引57
- 第七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必備條款58
章程指引169
- 第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章程指引58
- 第八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必備條款59
章程指引59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及
- (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八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

必備條款60

章程指引61

- (一) 股東代理人姓名；

- (二) 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第八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必備條款61
章程指引63
- 第八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必備條款62
章程指引62
- 第八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必備條款63

- 第八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章程指引60
-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第八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章程指引64
- 第八十七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及其他有效文件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章程指引65
-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章程指引66

- 第八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章程指引68
- 第九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章程指引69
- 第九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章程指引70
- 第九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章程指引71
- 第九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章程指引74

-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必備條款64
-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章程指引75
-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九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必備條款65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第14節
-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章程指引78、79
-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相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應採取記名投票方式。 章程指引86

第九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必備條款67

第九十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章程指引89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第九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必備條款68
- 第一百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公司法105
章程指引82
-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果控股股東持股比例在30%以上，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日。 章程指引93
-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章程指引83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章程指引84

第一百〇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章程指引85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章程指引88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〇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必備條款70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章程指引76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必備條款71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章程指引77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第一百〇八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必備條款72
章程指引46、47、48、49、50、51
公司法101
- (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提議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 (四)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會議的程序相同。

(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要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在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會議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股東或監事會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 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公司董事主持；如無法由半數以上董事推選一名董事主持，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 必備條款73
公司法102
章程指引67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章程指引87
-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必備條款74
-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必備條款75
章程指引90
-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必備條款76
章程指引72、73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必備條款77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章程指引91

第一百一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章程指引92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章程指引94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一十八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必備條款78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第十節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至第一百二十五條另行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 必備條款79

第一百二十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必備條款80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二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必備條款81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二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必備條款82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必備條款83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六節(2)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第一百二十四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必備條款84

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

第一百二十五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必備條款85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13D第1節(f)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2(十二)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一)人，副董事長1(一)人，獨立董事4(四)人。

必備條款86

章程指引106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87

章程指引96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 | | | |
|---------|--|--|
| 第一百二十八條 |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一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 | 補充修改意見的
函四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4(4)、(5)條 |
| 第一百二十九條 |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按照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有關情況。 | 公司法45

章程指引100 |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原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章程指引101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章程指引102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法149
章程指引103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四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4(3)條

章程指引99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A.4.3條

章程指引104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辭職等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88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章程指引105、107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制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九)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 (十一)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技術總監、銷售總監、市場與戰略總監和人力資源總監，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擬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餘事項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通過。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章程指引108
-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章程指引109
-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章程指引110
-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必備條款89
-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90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章程指引112、113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裁。 必備條款91
章程指引114、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公司總裁提議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六)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不晚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經全體董事和監事書面同意，前述董事會會議通知期可以豁免執行。 必備條款92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章程指引117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四條 除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必備條款93

章程指引118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但受其他董事委託參加董事會的董事，除其享有自己的一票以外，還享有代表授權其參會董事的一票。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必備條款94

章程指引121

董事會可以採用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者能使董事之間進行實時溝通的其他形式舉行會議。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確定)，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法124

章程指引119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全部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事項的，則須全部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管期限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必備條款95

章程指引122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章程指引123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四十九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可以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專業委員會。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必備條款96

-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必備條款97
《境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指引》
章程指引133
- (一) 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保證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二)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 (三) 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
 - (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 (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 (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瞭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
- (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十)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必備條款98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三章 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設總裁1(一)名，副總裁3(三)名，協助總裁工作；設財務總監1(一)名、技術總監1(一)名、銷售總監1(一)名、市場與戰略總監1(一)名、人力資源總監1(一)名。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技術總監、銷售總監、市場與戰略總監和人力資源總監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必備條款99
章程指引126、127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100
章程指引128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技術總監、銷售總監、市場與戰略總監和人力資源總監；
-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應邀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總裁和其他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必備條款101

第一百五十六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章程指引129、130

-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 第一百五十七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章程指引131
-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必備條款102
章程指引134
-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十四章 監事會**
-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 必備條款103
-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必備條款104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13D第1節(d)(i)
補充修改意見的
函五
章程指引137
-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必備條款105
- 第一百六十一條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公司法51

- 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章程指引138
-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必備條款106
章程指引135
- 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 必備條款107
章程指引143、145
公司法51
- 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108
章程指引140、144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至少於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十日以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經全體監事書面同意，前述監事會會議通知期可以豁免執行。

必備條款109

補充意見函第六條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3D第一節(d)(ii)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章程指引148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必備條款110

第一百六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章程指引147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七十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章程指引146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必備條款111
章程指引136、139、141、142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必備條款112
章程指引95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及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必備條款113

第一百七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必備條款114
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
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 必備條款115
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
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
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 必備條款116
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
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 章程指引97
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他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及

(十三)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必備條款117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 | | |
|---------|--|--------------------|
| 第一百七十八條 |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 必備條款118
章程指引101 |
| 第一百七十九條 |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 必備條款119 |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必備條款120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4(1)條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系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 第一百八十一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 必備條款121
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
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
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
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 必備條款122
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 必備條款123
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
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
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
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
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
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
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
的費用；及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必備條款124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必備條款126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
19A.54和19A.55

-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授權公司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三) 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必備條款128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必備條款129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二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
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必備條款130

章程指引149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
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必備條款131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
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132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
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133

補充修改意見的
函七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5條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必備條款134
-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必備條款135
-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必備條款136
章程指引150
-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
-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必備條款137
章程指引151

第一百九十九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必備條款138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166

章程指引152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各項基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各項基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司法168
章程指引153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必備條款139

(一) 公司實施持續、穩定、科學、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章程指引94、154、155

(二) 公司一般採用年度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和資金需求等狀況提出中期利潤分配預案。

- (三)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方式、股票方式、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利潤分配，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應合法行使股東權利使子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保證公司有能力和實施當年的現金分紅方案。若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符合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四)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20%。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適用本項規定。
- (五)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董事會在擬定股利分配方案時應當聽取有關各方特別是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明確意見；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監督。
- (六) 公司當年盈利且有可供分配利潤，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紅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作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 (七)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他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開通專線電話、董秘信箱及邀請中小投資者參會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八)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並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發表意見。董事會重新制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後方可執行。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第二百〇三條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股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 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3(1)條

必備條款140
補充修改意見的
函八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13D第1節(c)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3(2)條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13(1)條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3第13(2)條

- (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2)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章程指引156、157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141

章程指引158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必備條款142

第二百〇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必備條款143

章程指引160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一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必備條款144

第二百一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必備條款145

-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必備條款146
-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必備條款147
-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 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九
-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3D第1節(e)(i)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 必備條款148
章程指引162
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十
- (一)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13D
第1節(e)(ii)、(iii)
(iv)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 (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必備條款149

前述文件還應當以掛號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H股股東。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必備條款150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章程指引171、172、173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必備條款151
章程指引174、175
-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必備條款152
章程指引177
-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必備條款153
章程指引178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公司法182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章程指引179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章程，須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因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必備條款154
章程指引180、187

公司因第二百一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百二十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必備條款155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二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必備條款156
章程指引182

第二百二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157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章程指引181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必備條款158
章程指引183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必備條款159
章程指引184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必備條款160
章程指引185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 第二百二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章程指引186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必備條款161
章程指引188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必備條款162
章程指引189、190、191

第二十一章 通知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章程指引163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三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3第7(1)、(2)及(3)條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第二百三十三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章程指引164、168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三十四條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類型公司通訊。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補充修改意見的
函十一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必備條款163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至少」、「以上」、「以內」、「不超過」，都含本數；「少於」、「多於」、「以外」、「低於」、「超過」不含本數。 章程指引195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技術總監、銷售總監、市場與戰略總監、人力資源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章程指引11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必備條款165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章程指引196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假設載於附錄一的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已獲得股東周年大會上的股東批准，下列表格顯示了建議的對公司章程的進一步修訂，以確保本公司於本公司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根據需要，相關章節、條、款及目的序號和順序做了適當的相應變動，該類變動在下列表格中未具體指明。

載於附錄九的公司章程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公司章程
(假設載於附錄一的建訂修訂
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公司章程
(於A股上市後適用)

第一條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武漢市商務局下發的《市商務局關於長飛光纖光纜有限公司變更事項的批復》批准，於2013年12月27日在武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420100400008486。

第一條

為維護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荷蘭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武漢市商務局下發的《市商務局關於長飛光纖光纜有限公司變更事項的批復》批准，於2013年12月27日在武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42010040000848691420100616400352X。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荷蘭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下述用語應具有下列含義：

一致行動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描述的一致行動。

章程指本章程。

董事長指董事會(見前述定義)的董事長。

類別股東會議指類別股東(見前述定義)召開的會議。

第二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下述用語應具有下列含義：

一致行動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描述的一致行動。

章程指本章程。

董事長指董事會(見前述定義)的董事長。

類別股東會議指類別股東(見前述定義)召開的會議。

公司指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指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是指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法是指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定義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定義的控股股東。
董事指董事會(見前述定義)的任一成員。	董事指董事會(見前述定義)的任一成員。
境內投資人指本章程第十六條定義的境內投資人。	境內投資人指本章程第十六條定義的境內投資人。
內資股指本章程第十七條定義的內資股。	內資股指本章程第十七條定義的內資股。
境外投資人指本章程第十六條定義的境外投資人。	境外投資人指本章程第十六條定義的境外投資人。
外資股指本章程第十七條定義的外資股。	外資股指本章程第十七條定義的外資股。
股東大會指由股東召開的股東大會會議。	股東大會指由股東召開的股東大會會議。

香港聯交所指本章程第七條定義的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交所指本章程第七條定義的香港聯交所。
獨立董事指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條定義的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指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條定義的獨立董事。
利害關係股東指本章程第九十二條定義的利害關係股東。	利害關係股東指本章程第九十二條定義的利害關係股東。
原股票指本章程第四十八條定義的原股票。	原股票指本章程第四十八條定義的原股票。
境外上市外資股指本章程第十七條定義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指本章程第十七條定義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可結算所指本章程第四十四條定義的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指本章程第四十四條定義的認可結算所。
請願股東指本章程第八十三條定義的請願股東。董事會秘書指公司董事會(見前述定義)的秘書。	請願股東指本章程第八十三條定義的請願股東。董事會秘書指公司董事會(見前述定義)的秘書。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定義的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定義的高級管理人員。
股東指公司的任一股東。	股東指公司的任一股東。
股份指公司的股份。	股份指公司的股份。

特別規定指本章程第一條定義的特別規定。

~~特別規定指本章程第一條定義的特別規定。~~

監事指監事會(見下述定義)的任一成員。

~~監事指監事會(見下述定義)的任一成員。~~

監事會指公司的監事會。

~~監事會指公司的監事會。~~

區域指中國的領土。

~~區域指中國的領土。~~

副董事長指董事會(見前述定義)的副董事長。

~~副董事長指董事會(見前述定義)的副董事長。~~

第六條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质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质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七條

~~第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A股股票於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內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一二百六十七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內資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公司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A股指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公司的A股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發行了159,87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639,462,598股，其中內資股299,764,80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46.88%，H股339,697,79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53.12%。

2015年12月18日，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公司增資發行了11,869,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同時，經公司批准，公司增資發行了30,783,000股內資股。

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發行了159,87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639,462,598股，其中內資股299,764,80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46.88%，H股339,697,79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53.12%。

2015年12月18日，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公司增資發行了11,869,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同時，經公司批准，公司增資發行了30,783,000股內資股。

在上述增資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總股本682,114,598股，其中內資股330,547,80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48.46%，具體而言：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持179,827,794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6.37%；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9,937,01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17.58%；武漢睿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5,9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33%；武漢睿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095,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1.33%；武漢睿鴻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413,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0.50%；武漢睿越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375,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0.35%。H股351,566,79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51.54%，具體而言：荷蘭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79,827,794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6.37%；其他H股股東持有171,739,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5.17%。

在上述增資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總股本682,114,598股，其中內資股330,547,80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48.46%，具體而言：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持179,827,794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6.37%；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9,937,01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17.58%；武漢睿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5,9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33%；武漢睿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095,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1.33%；武漢睿鴻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413,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0.50%；武漢睿越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375,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0.35%。H股351,566,79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51.54%，具體而言：荷蘭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79,827,794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6.37%；其他H股股東持有171,739,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5.17%。

[●]年[●]月[●]日，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股，該等公開發行內資股及公司之前已發行的內資股於[●]年[●]月[●]日上市。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股，其中A股[●]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 H股[●]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682,114,598元人民幣。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特定投資人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682,114,598[●]元人民幣。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特定投資人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增加或減少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增加或減少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注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及
- (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八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九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九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注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及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三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H股股東依據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要求購回其股份的，公司的購回行為應符合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等的要求。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條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

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購回的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第三十四三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六五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五四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墊資或補償；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六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六五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四三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 | |
|--|--|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第六章 股份轉讓

第三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三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股份前已經發行的內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第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

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股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六七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四十八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四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是手簽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制定的地址。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發行新股本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四七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是手簽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制定的地址。

第四十五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發行新股本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前述規定適用於H股股東。

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原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原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四十六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登記日，股權確定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五十八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原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H股股東遺失原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

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八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1. 所有股東的名冊；

1. 所有股東的名冊；

- | | |
|---|---|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 (b) 主要地址(住所)； | (b) 主要地址(住所)； |
| (c) 國籍； | (c) 國籍； |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 (3) 公司股本狀況； | (3) 公司股本狀況； |
| (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 (5)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 | (5)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 |
|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及

- (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公司須將以上(1)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度報告副本；及

- (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一、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9) 公司債券存根。

公司須將以上(1)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 | | |
|---------------------------------------|--|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 (七) <u>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離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及</u> |
| | (七八)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u> |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六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決權的A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H股質押應適用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

第五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的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五六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五十八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五六十八二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投資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

前條所稱實際控制人取得對是指雖不是公司的投票權股東，以達到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鞏固控制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的目的的行為的人。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 | |
|--|--|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臨時提案；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臨時提案； |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 (十四) <u>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u> |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四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六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 其他依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

第六十一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一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並在符合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獨立董事提議並徵得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就根據本條向H股股東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七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
- (三) 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六十四條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一。股東提出，並在收到臨時議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一)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不違背法律、法。

規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職責

範圍；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

(三) 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通知中未列明或送達董事不符合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五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七十五三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

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大會，並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根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選舉董事、監事時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掛號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掛號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七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

(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七八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

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一) 股東代理人姓名；

(二) 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八十一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八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七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及其他有效文件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八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九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九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七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九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相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股東大會審議有要求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七十六條

除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

第七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應採取記名投票方式。除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

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七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七九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九十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候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出說明。

第七十九一百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若有兩個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果控股股東持股比例在30%以上的候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職工代理人)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的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使用。董事會應就表決權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分配作出說明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日。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零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八十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第八十一條 第一百零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 | |
|---|--|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五) <u>公司年度報告</u> ；及
(五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及
-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一百零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及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及

(五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下簡稱「請願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請願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一百零八十三條

股東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下簡稱「請願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十日內提出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請願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同意或不同意召集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請願股東提出的書面要求日計算反饋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提議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四)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
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會議
的程序相同。

(三五)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
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提議的，或
者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提議後三十
日內沒有發未作出召集會議反饋的
通告，請願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
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
提出請求。監事會可以在董事同意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
的，應在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五日
內自行發出召集開股東大會或類別
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
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
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
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臨時股東
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
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一，在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會議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依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八十四—一百零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會召集並擔任會議，由董事長主席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持；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會可以指定共同推舉的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持；未指定會議如無法由半數以上董事推選一名董事主席的持，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持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五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

第八十一十五二條

會議主席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一十六二條

會議主席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八十一十七三條

股東大會應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

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十年內不得銷毀。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一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
特別程序

第九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二至第九十六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九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九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第九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
特別程序第九一一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一一至第九十二六五條另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九十一二一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九十一一二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二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六六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九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九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九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第九一百二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九十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九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第九一百二十五四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
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
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九一百二十八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
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
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
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
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
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
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
之一。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按照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原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零二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零三三三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零三十四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辭職等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九)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

第一百零四三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九)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

- | | |
|---|---|
|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p> <p>(十一)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技術總監、銷售總監、市場與戰略總監和人力資源總監，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擬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p> <p>(十一)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技術總監、銷售總監、市場與戰略總監和人力資源總監，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擬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u></p> <p>(十六) <u>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p>(十七) <u>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u></p> |
|---|---|

(十五八)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餘事項可以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通過。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第一百零六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至少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裁。

有緊急事項時，經2(兩)名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總裁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零七四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裁。

有緊急事項時下列情形之一的，經2(兩)名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總裁長應在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開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公司總裁提議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六)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董事會會議應不晚於會議召開之前十日發出通知。經全體董事和監事書面同意，前述董事會會議通知期可以豁免執行。

第一百零八四十二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不晚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經全體董事和監事書面同意，前述董事會會議通知期可以豁免執行。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九條

除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但受其他董事委託參加董事會的董事，除其享有自己的一票以外，還享有代表授權其參會董事的一票。除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以及第一百零四條第(六)、(七)、(十三)項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可以採用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者能使董事之間進行實時溝通的其他形式舉行會議。

第一百零九四十四條

除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但受其他董事委託參加董事會的董事，除其享有自己的一票以外，還享有代表授權其參會董事的一票。除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以及第一百零四條第(六)、(七)、(十三)項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董事會可以採用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者能使董事之間進行實時溝通的其他形式舉行會議。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一四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確定)，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全部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事項的，則須全部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管期限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四十九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可以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專業委員會。

第十二章 公司總裁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總裁1(一)名，副總裁3(三)名，協助總裁工作；設財務總監1(一)名、技術總監1(一)名、銷售總監1(一)名、市場與戰略總監1(一)名、人力資源總監1(一)名。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技術總監、銷售總監、市場與戰略總監和人力資源總監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十二三章 公司總裁及
其他高級管人員第一百一五十六三條

公司設總裁1(一)名，副總裁3(三)名，協助總裁工作；設財務總監1(一)名、技術總監1(一)名、銷售總監1(一)名、市場與戰略總監1(一)名、人力資源總監1(一)名。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技術總監、銷售總監、市場與戰略總監和人力資源總監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五十七四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 | |
|---|---|
|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技術總監、銷售總監、市場與戰略總監和人力資源總監； |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技術總監、銷售總監、市場與戰略總監和人力資源總監； |
|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一百五十六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十三章 監事會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三) 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七十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一百二十七十八一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 | |
|--|--|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 <u>責令關閉</u> 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 (八) 非自然人；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一~~；

(十)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及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第一百三十七~~三~~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 | |
|---|---|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 | | |
|--|--|
|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p> <p>(十二) <u>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及</u></p> <p>(十三)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p> |
|--|--|

-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或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或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授權公司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三)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四八十五八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授權公司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三) 本章程第一二百六三十七五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或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四九十七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或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六十八二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第十五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第一百四九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查驗證計。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五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九十一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五九十四七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之日起二個月內公布向中期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後之日起的一百二十天個月內公布年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第一二百五十八零二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的利潤分配股利政策如下：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一) 公司實施持續、穩定、科學、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二) 公司一般採用年度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和資金需求等狀況提出中期利潤分配預案。

(三)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方式、股票方式、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利潤分配，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應合法行使股東權利使子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保證公司有能力和實施當年的現金分紅方案。若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符合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四)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

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20%。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適用本項規定。

- (五)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董事會在擬定股利分配方案時應當聽取有關各方特別是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明確意見；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監督。
- (六) 公司當年盈利且有可供分配利潤，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紅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作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 (七)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他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利潤分

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開通專線電話、董秘信箱及邀請中小投資者參會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八)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並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發表意見。董事會重新制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後方可執行。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第一百六十零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六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二百六十三零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年大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六十四零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一)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提前三十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一)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 | |
|---|---|
| <p>(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 <p>(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
|---|---|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前述文件還應當以掛號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第十七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第一二百七一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前述文件還應當以掛號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H股股東。

第一二百七十一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次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二條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第十八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第一二百七二十四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章程，須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二百七二十五一條

前條(公司因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依照指定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第二百一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依照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企業人員成立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一二百七二十七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次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第一二百七二十八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二百七二十九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不得開展新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二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八十二條二十九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章 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至少」、「以上」、「以內」、「不超過」，都含本數；「少於」、「以外」、「低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一章 通知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二百八三十五三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二百八三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至少」、「以上」、「以內」、「不超過」，都含本數；「少於」、「多於」、「以外」、「低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技術總監、銷售總監、市場與戰略總監、人力資源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聘請的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二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技術總監、銷售總監、市場與戰略總監、人力資源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聘請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載於本附錄中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以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或其股東授權代理人(簡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公司監事以及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親自出席或授權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及依本議事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組織股東大會。公司董事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充分運用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股東大會時間、地點的選擇應有利於讓盡可能多的股東參加會議。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制度

第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第八條 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參加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簡稱「**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簡稱「**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類別股東大會通過。

第九條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由董事會召集並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十條 每一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除年度股東大會以外的均為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應按召開年度順次排序。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獨立董事提議並徵得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
- (六) 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發生本條第(一)、(二)、(三)情形之一及監事會提出召開會議的，董事會未在規定的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符合規定的股東、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十二條 公司應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公司秘書協助公司準備前述工作。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議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及授權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臨時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
-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並在符合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十七條 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事項進行審議。

為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效率，公司的交易事項，如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要求需要披露的，應由董事會批准；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要求需要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應由股東大會審批。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案或事項，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
-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提議並徵得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議案。
-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應負責提出提案。
- 第二十二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開股東大會的，提議股東應負責提出提案。
- 第二十三條** 提案涉及下列情形時，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應提請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第十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第五章 會議的通知及變更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會議召集人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

第二十五條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六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 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根據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選舉董事、監事時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九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獨立董事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提議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三十條 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的程序相同。

第三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要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在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會議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第三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三十五條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會議召集人發布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會議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章 會議的登記

第三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

- (一) 股東代理人姓名；
- (二) 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簽名。

第三十九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四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四十二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進行登記。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四十三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要求在股東大會發言，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公司登記。

第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聘任的律師、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經董事會邀請的人員外，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員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其他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章 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開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公司董事主持；如無法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若有)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四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宣布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布出席會議股東人數及出席股份數符合法定要求，然後宣布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詢問與會人員對提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

- 第四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提案或委託他人宣讀提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提案做出說明。
-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提案說明；
- (二) 提案人為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代理人做提案說明。
- 第四十九條** 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提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大會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會議主持人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
- 第五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五十一條**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出質詢，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就股東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五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與決議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內容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都應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不得對提案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果控股股東持股比例在30%以上，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五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一) 普通決議

1.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5) 公司年度報告；及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二) 特別決議

1.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及
- (6) 股權激勵計劃；及
- (7)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二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五十九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六十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相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第六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股東(股東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並將表決票投入票箱，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或未投的表決票時，視為該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

第六十三條 表決前應由出席會議股東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

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九章 休會

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會議主持人有權根據會議安排和會議進程宣布暫時休會。會議主持人也可以在其認為必要時宣布休會。

第六十八條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秩序，無法繼續開會時，大會主持人應宣布暫時休會。前述情況消失後，大會主持人應儘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做出任何決議的，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公司董事會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

第十章 會後事項及公告

第七十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紀要、決議等有關材料(如需)，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

-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內容應符合有關監管規定的要求。
- 第七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七十三條** 會議登記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
-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日。
-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第七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與境內上市相關的內容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 第八十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低於」、「過半數」、「超過」均不含本數。

根據需要，相關章節、條、款及目的序號和順序做了適當的相應變動，該類變動在下列表格中未具體指明。

載於本附錄中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以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等境

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或其股東授權代理人(簡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公司監事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制度**第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以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或其股東授權代理人(簡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公司監事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第八條

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參加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類別股東會議通過。

第九條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由董事會召集並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十條

每一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除股東年會以外的均為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應按召開年度順次排序。

第八條

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參加年度股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簡稱「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簡稱「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通過。

第九條

年度股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由董事會召集並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十條

每一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除年度股東年大會以外的均為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應按召開年度順次排序。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發生本條第(一)、(二)、(三)情形之一及監事會提出召開會議的，董事會未在規定的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符合規定的股東、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獨立董事提議並徵得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

(六) 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發生本條第(一)、(二)、(三)情形之一及監事會提出召開會議的，董事會未在規定的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符合規定的股東、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議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及授權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第十四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 | |
|--|--|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臨時提案；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臨時提案； |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 (十四) <u>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u> |
|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 (十五) <u>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u> |
| | (十六) <u>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 |
| | (十七) <u>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 |
| | (十四八)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u> |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十五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十六條

為確保公司投資政策的穩健，及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效率，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下述範圍內對有關事項進行審批。

(一) 投資計劃

1. 股東大會對公司的中長期投資計劃和年度投資計劃進行

第十五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並在符合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十六條

為確保公司投資政策的穩健，及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效率，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下述範圍內對有關事項進行審批。

(一) 投資計劃

1. 股東大會對公司的中長期投資計劃和年度投資計劃進行

審批；授權董事會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大於20%的調整。

2. 董事會負責審定總經理提出的公司年度投資計劃，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大於20%的調整。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證券交易、委託貸款等)、收購或出售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等交易(關連交易除外)。

1. 公司審議該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測試適用比率包括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以下統稱「五項比率」)。

審批；授權董事會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大於20%的調整。

- ~~2. 董事會負責審定總經理提出的公司年度投資計劃，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大於20%的調整。~~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證券交易、委託貸款等)、收購或出售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等交易(關連交易除外)。~~

- ~~1. 公司審議該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測試適用比率包括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以下統稱「五項比率」)。~~

2. 董事會對(a)上述五項比率的任一一項達到或超過5%但均低於25%、且(b)(i)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ii)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比例;(iii)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比例;(iv)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比例;(v)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比例等五項測試均低於50%,並且(c)包含該
- 2.——董事會對(a)上述五項比率的任一一項達到或超過5%但均低於25%、且(b)(i)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ii)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比例;(iii)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比例;(iv)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比例;(v)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比例等五項測試均低於50%,並且(c)包含該

交易在內的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關連交易)的合計金額低於公司資產總額30%的交易項目進行審批。

(三) 固定資產的處置

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不大於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的，由董事會決定。

(四) 借款

股東大會對單項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公布的經審計的帳目或最近一期公布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淨資產25%以上的借款進行審批。

董事會對單項金額小於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公布的經審計的帳目或最近一期公布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淨資產25%的借款進行審批。

~~交易在內的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關連交易)的合計金額低於公司資產總額30%的交易項目進行審批。~~

~~(三) 固定資產的處置~~

~~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不大於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的，由董事會決定。~~

~~(四) 借款~~

~~股東大會對單項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公布的經審計的帳目或最近一期公布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淨資產25%以上的借款進行審批。~~

~~董事會對單項金額小於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公布的經審計的帳目或最近一期公布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淨資產25%的借款進行審批。~~

(五) 對外擔保及財務資助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並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對其附屬公司（以《上市規則》定義為準）因主營業務項目而提供母公司履約擔保時，可以設定年度上限，對於在該年度上限範圍內發生的履約擔保事項，無需單獨提交董事會審議，但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備，且該等擔保的條款應當符合市場的管理；對於超出年度上限，或者擔保條款不符合市場管理、給公司附加特殊義

~~(五) 對外擔保及財務資助~~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並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對其附屬公司（以《上市規則》定義為準）因主營業務項目而提供母公司履約擔保時，可以設定年度上限，對於在該年度上限範圍內發生的履約擔保事項，無需單獨提交董事會審議，但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備，且該等擔保的條款應當符合市場的管理；對於超出年度上限，或者擔保條款不符合市場管理、給公司附加特殊義~~

務或責任的擔保事項，仍需提交董事會審議，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如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予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財務資助，以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兩者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逾8%，則該項財務資助和/或擔保應由董事會審批。

(六) 關連交易

就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

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比率而作的測試結果，所有比率均低於0.1%或1%(若交易之所以屬於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該交易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低於5%，並且包含該交易在內的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一般交易)的合計金額低於公司資產總額的30%。

~~務或責任的擔保事項，仍需提交董事會審議，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如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予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財務資助，以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兩者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逾8%，則該項財務資助和/或擔保應由董事會審批。~~

~~(六) 關連交易~~

~~就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

~~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比率而作的測試結果，所有比率均低於0.1%或1%(若交易之所以屬於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該交易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低於5%，並且包含該交易在內的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一般交易)的合計金額低於公司資產總額的30%。~~

第十七條

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事項進行審議。

為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效率，公司的交易事項，如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要求需要披露的，應由董事會批准；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要求需要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應由股東大會審批。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有關規定。

第十七八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十四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案或事項，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十四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案或事項，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提議並徵得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議案。

第二十一條

提案涉及下列情形時，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應提請類別股東會議審議：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第二十一三條

提案涉及下列情形時，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應提請類別股東大會議審議：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 | |
|---|--|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 (十二)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 (十二)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第 <u>九</u> 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

第五章 會議的通知及變更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股東年會由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召集人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

第二十二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股東年會由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召集人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

第二十三條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三五條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議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類別股東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二十四六條

類別股東大會議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類別股東大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第二十五七條

股東大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 | |
|---|---|
|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 <u>裁</u>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 <u>裁</u>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 (十) 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 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 |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根據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選舉董事、監事時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九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獨立董事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提議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十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第二十六三十條

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十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三十日內沒有發未作出召集會議書面反饋的通告，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會議的程序相同。

第二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十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二三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集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議的書面反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十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三十日內沒有發未作出召集會議書面反饋的通告，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在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會議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一條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第二三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第二三十九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三十一五條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章 會議的登記

第三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三十三三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法定代理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一) 股東代理人姓名；

(二) 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五條

除公司另有決定外，在會議主席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五九條

除公司另有決定外，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

第三十六四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議。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

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七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進行登記。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及委託書。

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七四十二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進行登記。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及持股憑證；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三十八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要求在股東大會發言，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公司登記。登記發言的人數一般以十人為限，超過十人時，取持股數多的前十位股東。

明及、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三四十八三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要求在股東大會發言，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公司登記。登記發言的人數一般以十人為限，超過十人時，取持股數多的前十位股東。

第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聘任的律師、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經董事會邀請的人員外，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員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其他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章 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開

第三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聘任的律師、公司總經理裁、副總經理裁、財務總監及經董事會邀請的人員外，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員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其他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

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四十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持；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會可以指定共同推舉的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持；未指定會議如無法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席的持，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持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若有)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若有)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四十一條

會議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布出席會議股東人數及出席股份數符合法定要求，然後宣布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詢問與會人員對提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

第四十二條

會議主席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提案或委託他人宣讀提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提案做出說明。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提案說明；

第四十一七條

會議主席持人宣布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布出席會議股東人數及出席股份數符合法定要求，然後宣布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詢問與會人員對提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

第四十二八條

會議主席持人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提案或委託他人宣讀提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提案做出說明。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提案說明；

(二) 提案人為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代理人做提案說明。

第四十三條

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提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大會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會議主席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

第四十五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二) 提案人為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代理人做提案說明。

第四十三四十九條

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提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大會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會議主席持人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

第五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五十二條

會議主席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與決議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果控股股東持股比例在30%以上，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五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一) 普通決議

1.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第四五十九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一) 普通決議

1.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 | |
|--|---|
| (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5) <u>公司年度報告</u> ；及 |
| | (56)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二) 特別決議

1.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特別決議

1.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 | |
|--|--|
| (2) 發行公司債券； | (2) 發行公司債券； |
|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 |
| (5)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5) <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及</u> |
| | (6) <u>股權激勵計劃；及</u> |
| | (7) <u>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以及</u> |
| | (5)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第五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二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第五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二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五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五十一九條

類別股東大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五六十三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相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第五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股東(股東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並將表決票投入票箱，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或未投的表決票時，視為該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棄權」票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五十五條

表決前應由出席會議股東推選至少一名監事和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六十四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股東(股東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並將表決票投入票箱，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或未投的表決票時，視為該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棄權」票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五六十五三條

表決前應由出席會議股東推選至少一名監事和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

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會議主席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

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 (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
- (四) 各發言人對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主席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 ~~(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
- ~~(四) 各發言人對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 | | |
|-----------------------------------|--|
|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監事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監事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
| (七)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 (七)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
| (八)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八)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 | <u>(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 |
| | <u>(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 |
| | <u>(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 |
| | <u>(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 |
| | <u>(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 |
| | <u>(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 |
| | <u>(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 |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九章 休會

第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保證股東大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會議主席有權根據會議安排和會議進程宣布暫時休會。會議主席也可以在其認為必要時宣布休會。

第五十八條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秩序，無法繼續開會時，大會主席應宣布暫時休會。前述情況消失後，大會主席應儘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第五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會議主席持人有權根據會議安排和會議進程宣布暫時休會。會議主席持人也可以在其認為必要時宣布休會。

第五十八六十八條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秩序，無法繼續開會時，大會主席持人應宣布暫時休會。前述情況消失後，大會主席持人應儘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第五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休會時間超過一個工作日以上，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做出任何決議的，公司董事會應向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公司董事會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

第十章 會後事項及公告

第六十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紀要、決議等有關材料(如需)，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

第五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休會時間超過一個工作日以上，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做出任何決議的，公司董事會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報告並公告，公司董事會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

第六七十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紀要、決議等有關材料(如需)，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日。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於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低於」均含本數；「過半數」、「超過」均不含本數。

第六十四七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於決議通過與境內上市相關的內容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八八十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低於」均含本數；「低於」、「過半數」、「超過」均不含本數。

載於本附錄中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保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確保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統稱為「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以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與授權

第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九)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 (十一)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人力資源總監、技術總監、銷售總監和市場與戰略總監，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三條 董事可要求總裁或通過總裁要求公司有關部門提供其決策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總裁應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數據，以便董事會決策。

如獨立董事認為必要，可以聘請獨立機構出具獨立意見作為其決策依據，聘請獨立機構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條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董事會應首先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臨時提案，董事會經過審議後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五條 為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效率，如果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的交易事項，不需要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但需要披露的，應由董事會審批；有關交易事項未達到董事會審議標準的，由公司管理層審批。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證券交易、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條 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包括組織管理層實施經董事會批准的事項、根據市場及公司實際情況對經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在董事會屆時同意的範圍內進行合理及適當的調整及修改，簽署經前述調整及修改所涉及的相關協議文件等），具體授權內容由董事會進一步確定。

第三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下設機構

第八條 董事會組成按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包括適當比例的獨立董事和外部董事。

董事任免及任期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會全體董事任期屆滿但尚未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時，原董事會成員應當繼續履行其職責，直至新一屆董事會組成為止。

第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根據《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和／或授權，董事會應當下設審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專業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安排和董事長、總裁的提議，不定期召開會議，對相關專項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和建議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第四章 董事會秘書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其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包括：

- (一) 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保證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二)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 (三) 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
- (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數據。
- (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 (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數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瞭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
- (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十)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一條 公司應制定有關董事會秘書工作的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等工作。相關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非現場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董事在可視電話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

董事會會議所審議的事項程序性、個案性較強時，可採用書面議案方式開會，即通過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做出決議，除非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

第十三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兩個半年度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包括但不限於：

(一) 年度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確保公司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年度初步財務結果可以在有關法規規定的時間內公告，並保證股東年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

(二) 半年度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第十四條 臨時會議

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在十個工作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一)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總裁提議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時；

- (六)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八)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董事會議事程序

第十五條 議案徵集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十日前向董事會秘書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涉及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的議案，應先由獨立董事認可。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工作機構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工作機構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五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十六條 議案提出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 (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
- (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 (三)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提案；
- (四) 總裁提議的事項；
- (五)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需要召開該等公司的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

第十七條 會議召集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不能召集時，由副董事長召集。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召集，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第十八條 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 (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已發出至少十四日的通知，除非因故變更董事會例會召開的時間和地址，其召開無需發出額外通知。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提前三日提交給全體董事、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應至少提前十四日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地點及議程採用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應至少提前十日按照前述規定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
-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和英文兩種語言書寫，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期限；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董事收到會議通知後，應以書面即時(不遲於會議召開前兩日)向董事會辦公室確認。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其收到會議通知。

第十九條 會前溝通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應視情況與相關董事進行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根據董事的要求補充必要的資料。

第二十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二十一條 會議出席

除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照《公司章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托出席的情況。

第二十二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會議的，由副董事長代為主持。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主持會議，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在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大會獲取同意票數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則推舉其中一名)主持會議，選舉產生本屆董事會董事長。

第二十四條 議案審議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布開會。

與會董事對議程達成一致後，會議在會議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首先由議案提出者或議案提出者委託他人向董事會彙報工作或作議案說明。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瞭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以便董事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以利正確作出決議。董事可以在會前向專業委員會聯絡部門、會議召集人、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業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題方案，董事會應要求承辦部門予以說明，可退回重新辦理，暫不表決。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五) 公司與股東或其關聯企業之間發生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重大資金往來；
- (六) 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
- (七) 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對前條所述事項明確表示意見：

- (一) 同意；
- (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 (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 (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二十七條 議案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議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事項中第(六)、(七)、(十三)項提案必須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會審議其他提案事項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回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 (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全部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事項的，則須全部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若董事或董事的聯系人(按上市規則所定義)在須經董事會審批的某合同、交易、安排或其他事項上具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如因有關董事回避而無法形成決議，該議案應直接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九條 關於利潤分配的特別規定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三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處理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一條 暫緩表決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十三條 會議的決議

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一般應作出決議。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第三十四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應對會議所議事項作成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託出席會議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提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記錄。每次董事會的會議記錄應提供全體出席會議的董事審閱並簽署。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董事既不按前述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記錄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妥善保存於公司住所10年。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必須在第一時間內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備案。具體由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事務負責部門辦理。

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三十六條 如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八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第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二)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三)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包括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等方案；
- (五)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或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

第三十八條 董事長有權或委託副董事長、董事檢查督促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九條 每次召開董事會，總裁應將前次董事會決議中須予以落實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會議做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秘書在董事會、董事長的領導下，應主動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進展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及時向董事會和董事長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的制訂和修改經公司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後，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規則與境內上市相關的內容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根據需要，相關章節、條、款及目的序號和順序做了適當的相應變動，該類變動在下列表格中未具體指明。

載於本附錄中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保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確保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以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確保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確保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統稱為「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以及《長飛

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與授權

第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制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制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 | |
|--|--|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 (九)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 | (九)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 <u>裁</u> ； |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
| (十一)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技術總監、銷售總監和市場與戰略總監，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一) 根據總經理 <u>裁</u>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 <u>裁</u> 、財務總監、 <u>人力資源總監</u> 、技術總監、銷售總監和市場與戰略總監，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 (十三)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三條

董事可要求總經理或通過總經理要求公司有關部門提供其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總經理應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董事會決策。

如獨立董事認為必要，可以聘請獨立機構出具獨立意見作為其決策依據，聘請獨立機構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五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三條

董事可要求總經理裁或通過總經理裁要求公司有關部門提供其決策所需要的資料數據及解釋。總經理裁應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數據，以便董事會決策。

如獨立董事認為必要，可以聘請獨立機構出具獨立意見作為其決策依據，聘請獨立機構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條

為使公司高效運營，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大會的授權，可在下述範圍內對有關事項進行審批。

(一) 投資計劃

1. 董事會負責審定由總經理提出的公司中長期投資計劃，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2. 董事會負責審定總經理提出的公司年度投資計劃，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大於20%的調整。

第五條

為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效率，如果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的交易事項，不需要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但需要披露的，應由董事會審批；有關交易事項未達到董事會審議標準的，由公司管理層審批。為使公司高效運營，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大會的授權，可在下述範圍內對有關事項進行審批。

~~(一) 投資計劃~~

- ~~1. 董事會負責審定由總經理提出的公司中長期投資計劃，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2. 董事會負責審定總經理提出的公司年度投資計劃，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大於20%的調整。~~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證券交易、委託貸款等)、收購或出售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等交易(關連交易除外)
1. 公司審議該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測試適用比率包括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以下統稱「五項比率」)。
 2. 董事會對(a)上述五項比率的任一一項達到或超過5%但均低於25%、且(b)(i)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ii)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比例;(iii)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比例;(iv)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證券交易、委託貸款等)、收購或出售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等交易(關連交易除外)~~
- ~~1. 公司審議該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測試適用比率包括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以下統稱「五項比率」)。~~
 - ~~2. 董事會對(a)上述五項比率的任一一項達到或超過5%但均低於25%、且(b)(i)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ii)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比例;(iii)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比例;(iv)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

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比例；
(v)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比例等五項測試均低於50%，並且(c)包含該交易在內的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關連交易)的合計金額低於公司資產總額30%的交易項目進行審批。

(三) 固定資產的處置

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不大於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的，由董事會決定。

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比例；
(v)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比例等五項測試均低於50%，並且(c)包含該交易在內的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關連交易)的合計金額低於公司資產總額30%的交易項目進行審批。

~~(三) 固定資產的處置~~

~~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不大於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的，由董事會決定。~~

(四) 借款

董事會對單項金額小於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公布的經審計的帳目或最近一期公布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淨資產25%的借款進行審批。

儘管有上文授權：

如果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上市規則》定義為準)所訂立的貸款協議包括一項條件，而該條件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的責任(如要求其在公司股本中所佔的持股數量須維持在某特定最低水平)，且違反該責任將導致違反貸款協議，而所涉及的貸款又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運作影響重大，則該貸款應由董事會審批。

如果公司的控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權益加以質押，以作為公司債務的擔保，或作為公司取得擔保或其他責任上支持的保證，則該貸款應由董事會審批。

~~(四) 借款~~

~~董事會對單項金額小於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公布的經審計的帳目或最近一期公布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淨資產25%的借款進行審批。~~

~~儘管有上文授權：~~

~~如果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上市規則》定義為準)所訂立的貸款協議包括一項條件，而該條件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的責任(如要求其在公司股本中所佔的持股數量須維持在某特定最低水平)，且違反該責任將導致違反貸款協議，而所涉及的貸款又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運作影響重大，則該貸款應由董事會審批。~~

~~如果公司的控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權益加以質押，以作為公司債務的擔保，或作為公司取得擔保或其他責任上支持的保證，則該貸款應由董事會審批。~~

(五) 對外擔保及財務資助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並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對其附屬公司（以《上市規則》定義為準）因主營業務項目而提供母公司履約擔保時，可以設定年度上限，對於在該年度上限範圍內發生的履約擔保事項，無需單獨提交董事會審議，但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備，且該等擔保的條款應當符合市場的管理；對於超出年度上限，或者擔保條款不符合市場管理、給公司附加特殊義務或責任的擔保事項，仍需提交董事會審議，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五) 對外擔保及財務資助~~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並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對其附屬公司（以《上市規則》定義為準）因主營業務項目而提供母公司履約擔保時，可以設定年度上限，對於在該年度上限範圍內發生的履約擔保事項，無需單獨提交董事會審議，但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備，且該等擔保的條款應當符合市場的管理；對於超出年度上限，或者擔保條款不符合市場管理、給公司附加特殊義務或責任的擔保事項，仍需提交董事會審議，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如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予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財務資助，以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兩者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逾8%，則該項財務資助和/或擔保應由董事會審批。

(六) 關連交易

就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

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比率而作的測試結果，所有比率均低於0.1%或1%(若交易之所以屬於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該交易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低於5%，並且包含該交易在內的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一般交易)的合計金額低於公司資產總額的30%。

如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予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財務資助，以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兩者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逾8%，則該項財務資助和/或擔保應由董事會審批。

~~(六) 關連交易~~

~~就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

~~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比率而作的測試結果，所有比率均低於0.1%或1%(若交易之所以屬於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該交易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低於5%，並且包含該交易在內的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一般交易)的合計金額低於公司資產總額的30%。~~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證券交易、關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三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下設機構

第八條

董事會組成按《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包括適當比例的獨立董事和外部董事。

董事任免及任期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會全體董事任期屆滿但尚未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時，原董事會成員應當繼續履行其職責，直至新一屆董事會組成為止。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證券交易、關連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八條

董事會組成按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包括適當比例的獨立董事和外部董事。

董事任免及任期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會全體董事任期屆滿但尚未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時，原董事會成員應當繼續履行其職責，直至新一屆董事會組成為止。

第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根據《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和／或授權，董事會應當下設審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專業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安排和董事長、總經理的提議，不定期召開會議，對相關專項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和建議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第四章 董事會秘書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第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其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包括：

- (一) 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

第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根據《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和／或授權，董事會應當下設審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專業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安排和董事長、總經理的提議，不定期召開會議，對相關專項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和建議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其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包括：

- (一) 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

和聯絡，保證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二)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三) 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

(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和聯絡，保證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二)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三) 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

(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數據。

(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 | | |
|--|---|
| <p>(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數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瞭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p> | <p>(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經理<u>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經理<u>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u>資料數據</u>，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經理<u>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瞭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p> |
|--|---|

- | | |
|--|--|
| <p>(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十)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 <p>(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十)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
|--|--|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五條

臨時會議

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在十個工作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 (一) 兩名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二) 總經理提議時；
- (三) 《公司章程》或公司法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四條

臨時會議

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在十個工作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 (一) 兩名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三) 總經理提議時；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時；
-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七)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或公司法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董事會議事程序

第十六條

議案徵集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十日前向董事會秘書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涉及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連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的議案，應先由獨立董事認可。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第十六五條

議案徵集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十日前向董事會秘書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涉及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連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的議案，應先由獨立董事認可。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工作機構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工作機構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工作機構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工作機構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五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十七條

議案提出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 (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
- (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 (三)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提案；
- (四) 總經理提議的事項。

第十八條

會議召集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不能召集時，由副董事長或指定的其他董事召集。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召集，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為召集時，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五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十七六條

議案提出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 (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
- (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 (三)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提案；
- (四) 總經理裁提議的事項；
- (五)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需要召開該等公司的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

第十八七條

會議召集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不能召集時，由副董事長或指定的其他董事召集。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召集，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為召集時，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第十九條

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 (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已發出至少十四日的通知，除非因故變更董事會例會召開的時間和地址，其召開無需發出額外通知。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提前三日提交給全體董事、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地點及議程採用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第十九八條

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 (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已發出至少十四日的通知，除非因故變更董事會例會召開的時間和地址，其召開無需發出額外通知。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提前三日提交給全體董事、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應至少提前十四日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地點及議程採用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應至少提前十日按照前述規定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和英文兩種語言書寫，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和英文兩種語言書寫，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期限；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董事收到會議通知後，應以書面即時(不遲於會議召開前兩日)向董事會辦公室確認。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其收到會議通知。

第二十二條

會議出席

除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董事收到會議通知後，應以書面即時(不遲於會議召開前兩日)向董事會辦公室確認。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其收到會議通知。

第二十二條

會議出席

除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托出席的情況。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托出席的情況。

第二十五條

議案審議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布開會。

與會董事對議程達成一致後，會議在會議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首先由議案提出者或議案提出者委託他人向董事會彙報工作或作議案說明。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二五四條

議案審議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布開會。

與會董事對議程達成一致後，會議在會議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首先由議案提出者或議案提出者委託他人向董事會彙報工作或作議案說明。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瞭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以便董事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以利正確作出決議。董事可以在會前向專業委員會聯絡部門、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業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題方案，董事會應要求承辦部門予以說明，可退回重新辦理，暫不表決。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瞭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以便董事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以利正確作出決議。董事可以在會前向專業委員會聯絡部門、會議召集人、總經理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業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題方案，董事會應要求承辦部門予以說明，可退回重新辦理，暫不表決。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第二十六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 | |
|---|---|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 (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 (五) 公司與股東或其關聯企業之間發生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重大資金往來； | (五) 公司與股東或其關聯企業之間發生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重大資金往來； |
| (六) 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 | (六) 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 |
| (七) 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七) 適用的法律法規、 <u>上市規則</u> 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二十八條

議案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

第二十八七條

議案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

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除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事項中第(六)、(七)、(十三)項提案必須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董事會審議其他提案事項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除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事項中第(六)、(七)、(十三)項提案必須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會審議其他提案事項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二十九條

關於利潤分配的特別規定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三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處理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一條

暫緩表決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二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應對會議所議事項作成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第三十二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應對會議所議事項作成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 | |
|---|---|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託出席會議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託出席會議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 |
| (三) 會議議程； | (三) 會議議程； |
| (四) 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提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 (四) 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提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記錄。每次董事會的會議記錄應儘快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秘書應將會議記錄的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記錄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妥善保存於公司住所10年。

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記錄。每次董事會的會議記錄應儘快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審閱並簽署。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對會議記錄上簽名有不同意見的，董事會秘書應將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董事既不按前述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

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記錄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妥善保存於公司住所10年。

第八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第三十七條

每次召開董事會，總經理應將前次董事會決議中須予以落實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會議做出書面報告。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的制訂和修改經公司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後，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第三十七九條

每次召開董事會，總經理裁應將前次董事會決議中須予以落實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會議做出書面報告。

第三十九四十一條

本規則的制訂和修改經公司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後，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規則與境內上市相關的內容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載於本附錄中的監事會議事規則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確保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公司董事會及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及時向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檢查和評價。

總裁應當根據監事會的要求，向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裁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辦事機構

第四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表決通過。

第五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任；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任。監事連選可以連任。

第六條 監事除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外，還應具有法律、會計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第七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公司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包括(但不限於)如因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原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八條 監事會可設立辦事機構，負責承辦監事會日常具體事務。

監事會下設的辦事機構對監事會負責，根據監事會的要求，向監事會彙報工作。

第三章 監事會的職權

第九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以下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三) 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有權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法規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八) 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
- (十)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一)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條 監事會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 (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 (二) 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
- (三) 監事會對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所作的評價；
- (四)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

第十二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以下職權：

-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
- (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五) 依法或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應該履行的其他職責。

監事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權時，應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十三條 監事會在履行監督職責時，對公司財務存在違法違規的問題和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可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也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第十四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義務。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如可視電話等)及書面議案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用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

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可視電話會議方式時，可採用書面議案方式開會，即將擬討論審議的議案內容以書面形式派發給全體監事進行表決，除非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

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職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五章 監事會議事程序

第二十條 監事會主要依據董事會審議事項和監事提議事項，提出會議議案。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收集董事會審議事項和監事提議事項，並及時提交監事會主席，由其根據輕重緩急決定是否提交監事會審議。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工作機構應當提前十日將書面會議通知提交全體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傳真、電報或郵件。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六)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以完善有關議案。

當兩名以上監事認為某項議案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暫緩召開會議，監事會主席應予採納。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布開會。會議正式開始後，與會監事應首先對議程達成一致意見。

與會監事對議程達成一致意見後，會議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作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審議議案，所有與會監事可發表贊成、反對和棄權三種意見中的任何一種意見。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

監事未出席某次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一般應作出決議。監事會表決採取投票或舉手表決方式。所有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方為有效。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詳細的會議記錄，作為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

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對於以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工作機構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監事會辦事機構應指定專人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三十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作為公司重要檔案由監事會辦事機構妥善保存於公司住所。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六章 監事會議事程序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及時、準確地披露須予披露的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

第三十二條 對需要保密的內容，與會人員必須保守機密，違者追究其責任。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可作出決議並向董事會、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組織有關部門落實。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辦事機構在監事會、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應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及時向監事會和監事會主席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如涉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向股東年會提出臨時提案的，應在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應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的制訂和修改經公司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後，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第三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之日起生效，與境內上市相關的條款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布的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為準。

載於本附錄中的各公司治理制度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I.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資金的安全，維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在中國境內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出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超出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的資金使用與管理，也適用本辦法。

公司在H股市場募集資金管理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存儲、使用和管理，做到資金使用的規範、公開和透明。

第二章 募集資金的存儲

第四條 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公司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五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

第六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人、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監管協議**」)。監管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 (二)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人；
- (三) 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人；
- (四) 保薦人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 (五)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人的違約責任。

受制於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公司應當在監管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備案及/或公告(如需)。

監管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人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備案及／或公告(如需)。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第七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

-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應當嚴格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二)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安排使用募集資金。
- (三) 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並公告。

第八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公司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 (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的；
- (三)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 (四)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第九條 對於超募資金，應遵循以下要求：

- (一) 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原則上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募集資金管理規辦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二) 使用超募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或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應當承諾償還銀行貸款或者補充流動資金後十二個月內不進行證券及衍生品投資、委託貸款(包括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高風險投資；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上市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並公告下列內容：
 - 1、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
 - 2、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3、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
 - 4、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 5、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

6、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十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 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三) 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或挪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 (四) 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行為。

第十一條

公司如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

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如需)並公告。

第十二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注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如需)備案並公告。

第十三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十四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除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外，還應符合如下要求：

- (一)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間接的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正常進行；

(二)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三)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如需)並公告。

第十五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100萬元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十六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500萬元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公司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十七條 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受制於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應當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則可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如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人的意見。

第十八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如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發展前景、可行性分析、盈利能力和風險提示；
-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取得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或對外投資等事項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二十一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 (七) 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管理和監督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每半年度應當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專項報告》」)，《專項報告》的格式應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如有)的要求。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上市公司應當在《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如需)並公告。年度審計時，上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第二十三條

保薦人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人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核查報告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 (五)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 (六)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 (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人就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的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出具專項審核報告。董事會應當予以積極配合，公司應當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註冊會計師專項審核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如需)報告並公告。如註冊會計師專項審核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第二十五條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信息由董事會對外披露。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適用本辦法。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及任何與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不一致時，應按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與境內上市相關的條款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並由董事會提出修改草案報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修改。

第三十條 在本辦法中，「以上」包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II.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證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確保公司的關聯交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稱為「**關連交易**」，下同)行為不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對關聯交易實行分類管理，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確認的關聯人及關連人士範圍，並按照相應規定履行關聯交易審批、信息披露等程序。

公司進行交易時應根據具體情況分別依照《上交所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做出考慮，並依照兩者之中更為嚴格的規定為準判斷交易所涉及的各方是否為公司的關聯人或關連人士、有關交易是否構成關聯交易、適用的決策程序及披露要求。

第三條 公司與關聯人／關連人士之間的關聯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四條 關聯交易活動應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關聯交易的價格原則上不能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的標準。

第二章 關聯交易及關聯人

第五條

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者附屬公司(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含義)、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及關連人士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交易。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關連交易指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有關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除《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載的視作出售事項；
- (二) 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不行使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如按原來簽訂的協議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當中又不涉及公司支付任何罰款、賠償金或其他賠償，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於一項交易；
- (三)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 (四) 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五)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六) 發行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 (七)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
- (八) 提供擔保；
- (九)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十) 委託或者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
- (十一)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十二)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 (十三)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 (十四)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五)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六) 銷售產品、商品；
- (十七)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十八) 委託或者受托銷售；
- (十九) 與關聯方共同投資；
- (二十) 在關聯人財務公司存貸款；
- (二十一)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 (二十二) 有關規定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

第六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其定義以《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準。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定義以《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七條 根據境內股票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 (一)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 由上述第(一)項法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三) 由本制度第九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五)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八條

公司與第七條第(二)項所列法人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而形成第七條第(二)項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構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總裁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第九條

根據境內股票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一)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三) 第七條第(一)項所列關聯法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

第十條 根據境內股票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

(一) 根據與公司或者公司的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有本制度第七條、第九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制度第七條、第九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第三章 回避制度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關聯董事未主動聲明並回避的，知悉情況的董事應要求關聯董事予以回避。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對方；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三) 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九條第(四)項的規定)；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九條第(四)項的規定)；
- (六)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 (七)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屬於應予回避的董事的情形。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 (一) 交易對方；
- (二) 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
-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者影響的；
- (六)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股東；
- (七)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屬於應予回避的股東的情形。

第十三條 對於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關係並回避、或董事會通知未註明的關聯交易，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要求其回避。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聯股東參與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投票的，或者股東對是否應適用回避有異議的，有權就相關決議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記錄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程序

第十六條 根據境內股票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需要履行以下程序：

(一)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金額在30萬元至300萬元之間的關聯交易由董事會批准並及時披露。

前款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由股東大會批准並及時披露。

(二)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由董事會批准並及時披露。

前款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及時披露。

第十七條 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履行關連交易相關申報、公告或審批程序。

根據境內股票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目標進行評估或審計。與公司日常經營有關的關聯交易除外。

公司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對全體股東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並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第十八條 在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不屬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範圍內的關聯交易事項由公司總裁會議批准，有利害關係的人士在總裁會議上應當回避表決。監事會對需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明確發表意見。

第十九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為持有公司5%(不含5%)以下股份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的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公司為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履行關連交易相關申報、公告或審批程序。

第二十條 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涉及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本制度規定標準的，適用本制度的規定。已按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的規定：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交易目標類別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以及由同一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關聯人。已按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二條 在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與關聯人及關連人士進行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應當按照下述規定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一)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及關連人士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相關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三) 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而難以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對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聯交易金額超過預計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第二十三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交易價格、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者其確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條款。

第二十四條 在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與關聯人或關連人士達成下列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本章規定履行相關義務：

- (一)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二)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三)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四) 依據有關規定認定的其他情況。

如關於是否豁免適用本章的規定，《上交所上市規則》與《聯交所上市規則》有不同規定的，則依照兩者之中更為嚴格的規定進行判斷，並履行相應的審議及披露要求。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

第二十五條 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及時向董事會秘書申報相關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變更的情況，董事會秘書應及時更新關聯方名單，確保相關關聯方名單真實、準確、完整。

公司附屬公司(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含義)、控股子公司在發生交易活動時，相關責任人應仔細查閱關聯方名單，審慎判斷是否構成關聯交易。如果構成關聯交易，視同本公司的行為，應依據本制度履行審批程序。

第二十六條 公司審議需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關聯交易事項時，相關人員應於第一時間通過董事會秘書將相關材料提交獨立董事進行事前認可。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門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履行下列職責：

- (一) 詳細瞭解交易目標的真實狀況，包括交易目標運營現狀、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凍結等權利瑕疵和訴訟、仲裁等法律糾紛；
- (二) 詳細瞭解交易對方的誠信記錄、資信狀況、履約能力等情況，審慎選擇交易對手方；
- (三) 根據充分的定價依據確定交易價格；
- (四) 根據相關要求或者公司認為有必要時，聘請中介機構對交易目標進行審計或評估。

公司不應對所涉交易目標狀況不清、交易價格未確定、交易對方情況不明朗的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在本制度中，「以上」包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如以上制度與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有任何不一致，一概以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與境內上市相關的條款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並由董事會提出修改草案報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修改。

III.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控制擔保風險，保護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以下簡稱「《擔保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全資、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稱「子公司」)的擔保。擔保形式包括保證、抵押、質押及其他形式。

第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公平、誠信、互利的原則。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強令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公司對強令其為他人提供擔保的行為有權拒絕。

第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非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任何人無權以公司名義簽署對外擔保的合同、協議或其他類似文件。

第五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上市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相關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管部門報告並公告。

第六條 公司子公司的對外擔保適用本辦法。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參股公司發生的對外擔保，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公司應當參照本辦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章 條件及一般原則

第七條 公司對外擔保的被擔保人應在經營和財務方面正常，不存在較大的經營風險和財務風險，且符合法律法規、行政法規及其他部門規章之規定。

第八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要求被擔保方提供反擔保，並謹慎判斷反擔保提供方的實際承擔能力和反擔保的可執行性。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可以不要求其提供反擔保。

第九條 被擔保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 (一) 被擔保人提供的數據存在虛假、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
- (二) 被擔保人申請本公司擔保的債務存在違法、違規情形的；
- (三) 公司曾經為被擔保人提供過擔保，但該擔保債務發生逾期清償及或拖欠本金等情形，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 (四) 被擔保人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等已經或將發生惡化，可能無法按期清償債務的；
- (五) 被擔保人在上一年度發生過重大虧損，或者預計當年度將發生重大虧損的；
- (六) 被擔保人在申請擔保時有欺詐行為，或被擔保人與反擔保方、債權人存在惡意申通情形的；
- (七) 反擔保不充分或者用作反擔保的財產權存在瑕疵的，或者用作反擔保的財產是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限制流通或不可轉讓的財產；
- (八) 擔保人存在尚未了結的或可以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案件，將影響其清償債務能力的；
- (九) 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申請的受理與初審

第十條

對外擔保申請由公司財務部門統一負責受理，被擔保人應在公司財務部門要求時限內提交擔保申請書及附件。公司在決定擔保前，應當掌握被擔保人的經營和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收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為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法人，不存在需要終止的情形；
- (二) 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信用狀況良好，並具有穩定的現金流量或者良好的發展前景；
- (三) 已提供過擔保的，沒有發生債權人要求公司承擔連帶擔保責任的情形；

(四) 擁有可抵押(質押)的資產，具有相應的反擔保能力；(子公司除外)

(五) 提供的財務數據真實、完整、有效；

(六) 沒有其他法律風險。

第十一條 被擔保人提交的擔保申請書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二) 擔保的主債務情況說明；

(三) 擔保類型及擔保期限；

(四)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五) 被擔保人對於擔保債務的還款計劃及來源的說明；

(六) 反擔保方案。

第十二條 被擔保人提交擔保申請書時應附上的相關附件包括：

(一) 被擔保人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二) 被擔保人經審計的上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財務報表；

(三) 擔保的主債務合同；

(四) 債權人提供的擔保合同格式文本；

(五) 不存在潛在的或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六) 公司財務部門認為需要提交的其他數據。

第十三條 公司財務部門在受理被擔保人的申請後，應及時對被擔保人的資信狀況進行調查，並對向其提供擔保的風險和反擔保提供方的實際擔保能力、反擔保的可執行性等進行評估，在形成書面報告後連同擔保申請書及附件的複印件送交董事會秘書。

第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財務部門的書面報告及擔保申請書等相關資料後，應當進行合規性審核以及對外擔保累計總額控制審核。

第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擔保申請通過其合規性覆核之後根據《公司章程》、本辦法、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審批程序。

第四章 審議與批准

第十六條 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前款所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二)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十七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同意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擔保事項做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者董事應當回避表決。

第十八條 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均由公司董事會審批。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九條 為提高決策效率，對於公司與子公司之間以及子公司之間提供的擔保，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以根據各自的審批權限在每年年初審議決定本年度發生的最高額度，在此額度範圍內授權公司董事長或總裁決策、處理具體事宜。前述交易應當同時符合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對關聯／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

- 第二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被擔保人的擔保申請時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應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行業前景和信用情況，審慎依法做出決定。在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進行決策的依據。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詳細記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審議擔保事項的討論及表決情況。
- 第五章 擔保合同的審查和訂立**
- 第二十二條**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訂立書面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應當符合《擔保法》等相關規律、法規的規定且主要條款應當明確無歧義。
- 第二十三條** 訂立對外擔保合同時，公司財務部及相關部門、相關人員必須對合同有關內容進行認真審查。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需由公司法務人員審查。除銀行出具的格式擔保合同外，必要時交由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審閱或出具法律意見書。對於強制性條款或明顯不利於公司利益的條款以及可能存在無法預料風險的條款，應當要求對方修改或拒絕為其提供擔保。
-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接受反擔保抵押、質押時，由公司財務部門會同公司法務人員(或公司聘請的律師)，完善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包括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的手續。
-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長或經授權的被授權人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決議代表公司簽署擔保合同。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或分支機構簽署對外擔保合同。
- 第二十六條** 法律法規規定必須辦理擔保登記的，公司必須到有關登記機關辦理擔保登記。

第六章 日常管理

- 第二十七條** 公司財務部門為公司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部門，負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的統一登記備案管理。
- 第二十八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當妥善保存管理所有與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相關的文件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擔保申請書及其附件、財務部門、董事會秘書、公司其他部門以及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審核意見、經簽署的擔保合同等)，及時進行清理檢查，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數據的完整、準確、有效，注意擔保的時效期限，定期填報公司對外擔保情況表並抄送公司總裁以及公司董事會秘書。
- 第二十九條** 公司財務部門在上述文件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第三十條** 被擔保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視為新的對外擔保，必須按照本管理制度的規定程序履行擔保申請審核批准等程序。

第七章 風險控制

第三十一條 公司對外擔保的內部控制應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調查被擔保人的經營和信譽情況，對擔保期間內被擔保人的經營情況以及財務情況進行跟蹤監督以進行風險控制，具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公司財務部門應指派專人(以下簡稱「**有關責任人**」)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情況，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建立相關財務檔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 有關責任人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及其他對其償還債務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變化的情況，應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有義務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三) 財務部門應該在被擔保人債務到期前十五日書面評估被擔保人償債能力，並瞭解被擔保人償還債務的財務安排及相關證據；如發現問題應當及時報告董事會。

第三十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公司應謹慎判斷反擔保方的實際擔保能力和反擔保的可執行性。被擔保方不能履約，擔保債權人對公司主張債權時，有關責任人應提請公司應立即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

第三十四條 公司作為一般保證人時，在擔保合同糾紛未經審判或仲裁，及債務人財產經依法強制執行仍不能履行債務以前，公司不得對債務人先行承擔保證責任。

第三十五條 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的，有關責任人應當提請公司參加破產分配，預先行使追償權。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在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對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做出決議後，將有關文件及時報送證券交易所並在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條 對外擔保信息披露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等。

第三十八條 對於已披露的擔保事項，有關責任部門和人員在出現下列情形時應及時告知董事會秘書，以便公司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一) 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的；
- (二) 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及其他嚴重影響還款能力情形的。

第三十九條 公司財務管理部門應按規定向負責公司財務審計的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第九章 責任追究

第四十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嚴格按照本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第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的，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款規定的情形的，監事或股東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可視情節輕重對其給予處分或解除職務，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本辦法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抵觸，應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應及時修改。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並由董事會提出修改草案報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修改。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自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與境內上市相關的條款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IV.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投資決策程序，確保決策的科學、規範、透明，提高公司資金運作效率，保障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公司對外投資事項是指公司為獲取未來收益而將一定數量的貨幣資金、股權或者經評估後的實物或無形資產作價出資，對外進行各種形式的投資活動，包括股權投資、委託理財、委託貸款、投資交易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第三條 公司全資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的經營及投資行為適用本制度。

公司參股公司的經營及投資行為，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公司應當參照適用本制度的規定。

第二章 決策程序

第四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審批權限如下：

(一) 公司的對外投資行為達到下列標準的，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3)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6)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標準。
- (二) 公司的對外投資行為達到下列標準的，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3)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6)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其他標準。

(三) 其他交易金額未達到本制度規定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通過標準的投資行為由公司管理層審議批准。

第五條

公司進行證券投資、委託理財或衍生產品投資事項應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不得將上述事項審批權授予公司董事個人或經營管理層行使。

第六條

對於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經營及投資，若交易目標為股權，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目標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審計基準日距審議該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6個月；若交易目標為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距審議該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1年。

對於尚未達到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重大經營及投資，若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為有必要的，公司也應當按照前款規定，聘請相關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資產評估機構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第七條 公司的重大對外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對其可行性進行評審。

第八條 公司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履行對重大經營及投資事項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九條 公司的經營及投資事項涉及關聯交易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有不同規定的，按《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十條 公司與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子公司之間發生的經營及投資事項，除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免於按照本制度規定披露和履行相應程序。

第三章 決策的執行

第十一條 公司各部門及相關人員應確保重大經營及投資項目決策的貫徹實施：

(一) 根據股東大會、董事會相關決議作出的重大經營及投資決策，由董事長或經授權的被授權人簽署有關文件或協議。

(二) 提出經營及投資建議的業務部門是經審議批准的重大經營及投資決策的具體執行機構，其應根據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策制定切實可行的重大經營及投資項目的具體實施計劃、步驟及措施。

- (三) 提出經營及投資建議的業務部門應組建項目組負責該投資項目的實施，並與項目經理(或責任人)簽訂項目責任合同書；項目經理(或責任人)應定期就項目進展情況向公司財務部提交書面報告，並接受財務收支等方面的審計。
- (四) 公司財務總監應依據具體執行機構制定的項目實施計劃、步驟及措施，制定資金配套計劃並合理調配資金，以確保項目決策的順利實施。
- (五) 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監督項目的執行進展，如發現項目出現異常情況，應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 (六) 公司監事會應依據其職責對項目進行全過程監督，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報告。
- (七) 對固定資產(包括基本建設、技術改造)投資項目，應按國家有關規定實施公開招標，組織專家對投標人及其標書進行嚴格評審；與中標單位簽訂書面合同，並責成有關部門或專人配合工程監理公司對工程進行跟蹤管理和監督，定期匯報項目情況；工程竣工後，組織有關部門嚴格按國家規定和工程施工合同的約定進行驗收，並進行工程決算審計。
- (八) 重大經營及投資項目實施完畢後，項目組應將該項目的投資結算報告、竣工驗收報告等結算文件報送財務部並提出審結申請，由財務部匯總審核後，報總裁審議批准。經審議批准的項目投資結算及實施情況，總裁應按投資項目的審批權限向董事會直至股東大會進行報告，並交財務部存檔保管。

第四章 內部控制

第十二條 公司重大對外投資的內部控制應遵循合法、審慎、安全、有效的原則，控制投資風險、注重投資效益。

第十三條 公司進行委託理財的，應選擇資信狀況、財務狀況良好，無不良誠信記錄及盈利能力強的合格專業理財機構作為受托方，並與受托方簽訂書面合同，明確委託理財的金額、期限、投資品種、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等。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指派專人跟蹤委託理財資金的進展及安全狀況，出現異常情況時應要求其及時報告，以便董事會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回收資金，避免或減少公司損失。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本制度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應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應及時修改。

第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並由董事會提出修改草案報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修改。

第十七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與境內上市相關的條款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V. 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細則。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及擬上市公司(含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五條 公司聘任的獨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會計專業人士。

第六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細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七條 公司獨立董事及擬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等的要求參加相關培訓。

第二章 任職資格

第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九條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五) 在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仍處於禁入期的；
- (九) 最近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的；
- (十) 最近三年內受到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 (十一)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
- (十二)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布上述內容。

第十二條 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就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細則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四章 行為規範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及時通知公司並提出辭職。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擁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重大關聯交易的事先認可權；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六)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七) 《公司章程》、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
- (五)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變更募集資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 (六)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借款或者其他資金往來，其總額(根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當於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時，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 (七)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

- (八) 公司擬定其股票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者轉讓；
- (九) 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
- (十)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類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和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明確、清楚。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 (四) 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發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時，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並及時向交易所報告，必要時應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調查：

- (一) 重要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
- (二) 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三) 公開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四)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第二十一條 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外，獨立董事應當保證安排合理時間，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現場調查。現場檢查發現異常情形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和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二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證監會、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 (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
- (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充分，2名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四) 對公司或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獨立董事針對上述情形對外公開發表聲明的，應當於披露前向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建立《獨立董事工作筆錄》文檔，獨立董事應當通過《獨立董事工作筆錄》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書面記載。

第五章 獨立董事年報工作規程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中國證監會、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與權力，在公司年報的編制和披露過程中，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勤勉盡責。

第二十五條 年度報告編制期間，獨立董事負有保密義務。在年度報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年度報告的內容。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依據工作計劃，通過會談、實地考察、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等各種形式積極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獨立董事履行年度報告職責，應當有書面記錄，重要文件應當由當事人簽字。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年報具體事項有異議的，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可以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年度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獨立董事對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無法保證或者存在異議的，應當陳述理由和發表意見，並予以披露。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交易所規定的格式和要求編制和披露《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並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並報交易所備案。述職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上一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包括未親自出席會議的原因及次數；
- (二) 在董事會會議上發表意見和參與表決的情況，包括投出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及原因；
- (三) 對公司生產經營、制度建設、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的情況；
- (四) 在保護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五) 參加培訓的情況；
- (六) 按照相關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履行獨立董事職務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七) 對其是否仍然符合獨立性的規定，其候選人聲明與承諾事項是否發生變化等情形的自查結論。

第六章 工作條件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獨立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數據，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本細則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應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應及時修改。
-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並由公司董事會提出修改草案報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修改。
-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與境內上市相關的條款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二零一六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六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度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批准及特此批准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一)，並授權及特此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對公司章程作出可能必要的修訂。」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附註：

(1) 通函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包括(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載於通函附錄一內的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除非本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建議派發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255元(稅前)，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4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支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為取得收取股息的資格，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財政期間的股息時，需按10%的稅率為該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故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末期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定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管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應代扣及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或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之間所作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H股個人股東而言，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H股海外個人股東的稅率或會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而有所不同，而本公司於派付股息時將據此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及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其所在國家。如H股個人股份持有人的住所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照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稅款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就彼等持有及出售本公司H股而產生或涉及之中國、香港及其他引申稅務，股東應諮詢彼等之稅務顧問。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

(5)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電話：(852) 2980 1333，傳真：(852) 2810 8185)。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電話：(86 27) 6878 9000，傳真：(86 27) 6878 9100)。

(6) 聯名持有人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或由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8) 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於上午十時正開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時正。

* 僅供識別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倘認為適合)批准下列由Draka Comteq B.V.(本公司之股東，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37%)提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為充分保障公司全體股東的參與權，讓其充分發表意見，針對公司未來的股權融資計劃(包括新股增發、配售、發行、配發及／或授出公司股份、可轉換為公司股份之證券、附帶可認購或轉換公司股份之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票據、優先股或其他證券等)(「股權融資計劃」)，公司應只採取「一事一議」的原則進行。董事會將審慎討論並制定適合於公司發展、對全體股東負責任的股權融資計劃，並將擬定的計劃進一步提交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讓全體股東充分發表意見，並由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經投票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b) 為充分保障全體現有股東參與股權融資計劃事宜的權利，公司將不考慮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在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內資股(無論是否未上市或已境內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定義見公司章程)(「**一般性授權**」)以實施公司未來的新股融資事宜，並且不考慮未來向股東大會提請發行及配發公司任何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議案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經投票表決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該等特別決議**」)，對該等特別決議內容的修改及撤銷及/或未來通過與該等特別決議規定並批准的事宜不一致的其他決議，亦需由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經投票表決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附註：

(1) 通函

上述將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之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本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股份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H股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電話：(852) 2980 1333，傳真：(852) 2810 8185)。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電話：(86 27) 6878 9000，傳真：(86 27) 6878 9100)。

(5) 聯名持有人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案。

(7) 其他事項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料須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上午十一時正開始，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上午十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

* 僅供識別

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倘認為適合)批准下列由Draka Comteq B.V.(本公司之股東，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37%)提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為充分保障公司全體股東的參與權，讓其充分發表意見，針對公司未來的股權融資計劃(包括新股增發、配售、發行、配發及／或授出公司股份、可轉換為公司股份之證券、附帶可認購或轉換公司股份之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票據、優先股或其他證券等)(「股權融資計劃」)，公司應只採取「一事一議」的原則進行。董事會將審慎討論並制定適合於公司發展、對全體股東負責任的股權融資計劃，並將擬定的計劃進一步提交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讓全體股東充分發表意見，並由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經投票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b) 為充分保障全體現有股東參與股權融資計劃事宜的權利，公司將不考慮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在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內資股(無論是否未上市或已境內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定義見公司章程)(「**一般性授權**」)以實施公司未來的新股融資事宜，並且不考慮未來向股東大會提請發行及配發公司任何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議案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經投票表決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該等特別決議**」)，對該等特別決議內容的修改及撤銷及/或未來通過與該等特別決議規定並批准的事宜不一致的其他決議，亦需由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經投票表決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附註：

(1) 通函

上述將於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之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本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出席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存置之內資股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

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電話：(86 27) 6878 9000，傳真：(86 27) 6878 9100)。

(5) 聯名持有人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7) 其他事項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料須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開始，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僅供識別

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倘認為適合)批准下列由Draka Comteq B.V.(本公司之股東，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37%)提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為充分保障公司全體股東的參與權，讓其充分發表意見，針對公司未來的股權融資計劃(包括新股增發、配售、發行、配發及／或授出公司股份、可轉換為公司股份之證券、附帶可認購或轉換公司股份之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票據、優先股或其他證券等)(「股權融資計劃」)，公司應只採取「一事一議」的原則進行。董事會將審慎討論並制定適合於公司發展、對全體股東負責任的股權融資計劃，並將擬定的計劃進一步提交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讓全體股東充分發表意見，並由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經投票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b) 為充分保障全體現有股東參與股權融資計劃事宜的權利，公司將不考慮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在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內資股(無論是否未上市或已境內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定義見公司章程)(「**一般性授權**」)以實施公司未來的新股融資事宜，並且不考慮未來向股東大會提請發行及配發公司任何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議案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經投票表決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該等特別決議**」)，對該等特別決議內容的修改及撤銷及/或未來通過與該等特別決議規定並批准的事宜不一致的其他決議，亦需由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經投票表決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附註：

(1) 通函

上述將於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之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本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股份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H股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電話：(852) 2980 1333，傳真：(852) 2810 8185)。

(5) 聯名持有人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7) 其他事項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料須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上午十一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僅供識別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倘認為適合)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A股發行之審計機構，及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報酬。
2. 審議及批准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A股發行之專項法律顧問並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的報酬。
3. 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四。
4. 審議及採納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十五。
5. 審議及採納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十五。
6. 審議及採納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十五。
7. 審議及採納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十五。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8. 審議及採納獨立董事工作細則，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十五。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批准及特此個別批准建議A股發行的下列各項建議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

- (1) 股票種類；
- (2) 每股面值；
- (3) 發行股數；
- (4) 發行對象；
- (5) 發行方式；
- (6) 定價方式；
- (7) 承銷方式；
- (8) 擬上市地；
- (9) 募集資金用途；
- (10) 本公司改制；及
- (11) 決議有效期。」

10. 「動議：

- (a) 授權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的所有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按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發行方案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及根據實際情況，實施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規模、定價方式、發行價格、網上網下發行比例、申購方法及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2) 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辦理相關審批、登記、備案及批准手續；
- (3) 制定、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及遞交任何與A股發行相關的協議、合約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股東通知以及監管機構規定的各種說明函件或承諾書；
- (4) 根據於建議A股發行申請及審批過程中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募投項目及募集資金用途的計劃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對募投項目投資進度、投資分配比率的調整及簽署募投項目建設過程中的重大協議或合同；
- (5) 決定並聘請相關中介機構、決定服務費及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如保薦協議及承銷協議等；
- (6) 根據需要於A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儲存專用帳戶；
- (7)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辦理有關國有股份轉持的相關手續；
- (8) 於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A股發行結果，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9) 於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A股發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及相關股份鎖定事宜；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10) 如證券監管部門對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及上市的法規、政策有新的規定，則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新規定，授權董事會對A股發行方案作出相應調整；及
- (1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內容，確定並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 (b) 在上述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同意授權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署與A股發行相關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承諾函、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中介機構的聘用或委任函、各種公告及股東通知。

上述授權自該議案經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11.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及其可行性分析(其載於通函附錄二)。
12.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的建議，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三。
1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五。
14.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六。
15.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6. 審議及批准將於A股發行招股書中出具相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七。
17.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草案)》，經修訂後的章程全文及修訂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八及附錄九。
18. 審議及批准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十一。
19. 審議及批准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十三。
20. 審議及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十四。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附註：

(1) 通函

上述將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之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包括(其中包括)載於通函附錄二至附錄七內之建議A股發行及其相關建議；載於通函附錄九內的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載於通函附錄十一內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載於通函附錄十三內之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載於通函附錄十四內之建議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載於通函附錄十五內之建議採納為籌備建議A股發行之其他企業管治守則。除非本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述第17項決議案中所指的《公司章程(草案)》為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之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股份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H股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電話：(852) 2980 1333，傳真：(852) 2810 8185)。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電話：(86 27) 6878 9000，傳真：(86 27) 6878 9100)。

(5) 聯名持有人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案。

(7) 其他事項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料須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於上午十時正開始，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時正。

* 僅供識別

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倘認為適合)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特此個別批准建議A股發行的下列各項建議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
 - (1) 股票種類；
 - (2) 每股面值；
 - (3) 發行股數；
 - (4) 發行對象；
 - (5) 發行方式；
 - (6) 定價方式；
 - (7) 承銷方式；
 - (8) 擬上市地；
 - (9) 募集資金用途；
 - (10) 本公司改制；及
 - (11) 決議有效期。」

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2. 「動議：

- (a) 授權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的所有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按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發行方案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及根據實際情況，實施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規模、定價方式、發行價格、網上網下發行比例、申購方法及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 (2) 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辦理相關審批、登記、備案及批准手續；
 - (3) 制定、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及遞交任何與A股發行相關的協議、合約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股東通知以及監管機構規定的各種說明函件或承諾書；
 - (4) 根據於建議A股發行申請及審批過程中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募投項目及募集資金用途的計劃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對募投項目投資進度、投資分配比率的調整及簽署募投項目建設過程中的重大協議或合同；
 - (5) 決定並聘請相關中介機構、決定服務費及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如保薦協議及承銷協議等；

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6) 根據需要於A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儲存專用帳戶；
 - (7)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辦理有關國有股份轉持的相關手續；
 - (8) 於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A股發行結果，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9) 於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A股發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及相關股份鎖定事宜；
 - (10) 如證券監管部門對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及上市的法規、政策有新的規定，則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新規定，授權董事會對A股發行方案作出相應調整；及
 - (1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內容，確定並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 (b) 在上述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同意授權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署與A股發行相關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承諾函、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中介機構的聘用或委任函、各種公告及股東通知。

上述授權自該議案經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的建議，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三。

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五。
-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
- 審議及批准將於A股發行招股書中出具相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七。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附註：

(1) 通函

上述將於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之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包括(其中包括)載於通函附錄三、附錄五及附錄七內之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建議的資料。除非本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出席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存置之內資股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

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電話:(86 27) 6878 9000,傳真:(86 27) 6878 9100)。

(5) 聯名持有人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7) 其他事項

第二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料須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上午十一時正開始,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上午十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

* 僅供識別

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倘認為適合)批准下列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特此個別批准建議A股發行的下列各項建議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
 - (1) 股票種類；
 - (2) 每股面值；
 - (3) 發行股數；
 - (4) 發行對象；
 - (5) 發行方式；
 - (6) 定價方式；
 - (7) 承銷方式；
 - (8) 擬上市地；
 - (9) 募集資金用途；
 - (10) 本公司改制；及
 - (11) 決議有效期。」

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2. 「動議：

- (a) 授權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的所有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按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發行方案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及根據實際情況，實施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規模、定價方式、發行價格、網上網下發行比例、申購方法及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 (2) 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辦理相關審批、登記、備案及批准手續；
 - (3) 制定、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及遞交任何與A股發行相關的協議、合約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股東通知以及監管機構規定的各種說明函件或承諾書；
 - (4) 根據於建議A股發行申請及審批過程中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募投項目及募集資金用途的計劃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對募投項目投資進度、投資分配比率的調整及簽署募投項目建設過程中的重大協議或合同；
 - (5) 決定並聘請相關中介機構、決定服務費及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如保薦協議及承銷協議等；

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6) 根據需要於A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儲存專用帳戶；
 - (7)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辦理有關國有股份轉持的相關手續；
 - (8) 於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A股發行結果，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9) 於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A股發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及相關股份鎖定事宜；
 - (10) 如證券監管部門對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及上市的法規、政策有新的規定，則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新規定，授權董事會對A股發行方案作出相應調整；及
 - (1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內容，確定並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 (b) 在上述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同意授權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署與A股發行相關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承諾函、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中介機構的聘用或委任函、各種公告及股東通知。

上述授權自該議案經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的建議，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三。

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五。
-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
- 審議及批准將於A股發行招股書中出具相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七。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附註：

(1) 通函

上述將於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之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包括(其中包括)載於通函附錄三、附錄五及附錄七內之建議A股發售及相關建議的資料。除非本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股份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H股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

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電話：(852) 2980 1333，傳真：(852) 2810 8185)。

(5) 聯名持有人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7) 其他事項

第二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料須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開始，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僅供識別